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主管機關之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農業財團法人)計有 26 家(詳如表 1)，須依預算法有關規定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農業財團法人成立宗旨係為配合政府施政，協助推動農業施政，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農業相關行政業務或研究。其設立目的或為特殊公共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或負有執行公共任務，由政府機關或公法人捐助成立或依法設置，均為公益性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農業財團法人之業務性質多元，包含農、林、漁、牧等產業與農業政策及農業金融等業務面向，其屬性各不相同，捐助之資本額度及財務結構狀態亦有所差異，並依據各產業專業面之不同，配合政府農業施政目標設定其年度營運計畫及費用。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農委會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訂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等人事行政規定，進行董監事遴聘派作業，並據以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應健全內部人事管理規則，包含訂定各項人事薪資及考核規定，均經過董監事會通過後報農委會備查，並依前述規定進行各項人事管理。

農委會指派至各農業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多為專業考量，均為無給職，僅依規定支領兼職費或出席會議時支領出席費，另總經理或執行長(所長)及一級主管等從業人員，係依據各農業財團法人組織章程規定及其需求，經董監事會核定後聘任之，其薪資均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如有退休(職、伍)人員轉任者，均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相關退休(職)規定辦理停領退休金及優惠存款。

第二節 執行事項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表 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含章程）	本屆聘（派）
1. 豐年社	無	無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無	無
3. 農業科技研究院	無	無
4.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無	無
5. 中央畜產會	無	無
6.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7.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無	無
8.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無	無
9.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0. 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1.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2.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無	無
13. 台灣地區遠洋鯡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4.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無	無
16. 農村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7.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無	無
18.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含章程)	本屆聘(派)
19. 維謙基金會	無	無
20.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1.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2.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無
23.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4.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無	無
25.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無
26. 台灣香蕉研究所	無	無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農委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農委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26 家，符合規定者計 25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1 家。

表 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評核 指標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1. 豐年社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1	V		
	2	V		
	3	V		

財團法人名稱	評核 指標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4	V		
	5	V		
	6	V		
	7	V		
3. 農業科技研究院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4.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5. 中央畜產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6.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財團法人名稱	評核 指標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7.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8.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9.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10. 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11.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財團法人名稱	評核 指標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12. 中華民國 對外漁業合作 發展協會	5	V		
	6	V		
	7	V		
	1	V		
	2	V		
	3	V		
	4	V		
13. 台灣地區 遠洋鯖魚類產 銷發展基金會	5	V		
	6	V		
	7	V		
	1	V		
	2	V		
	3	V		
	4		V	該基金會之會務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草案仍在研擬中。
14. 臺灣兩岸 漁業合作發展 基金會	5	V		
	6	V		
	7	V		
	1	V		
	2	V		
	3	V		
	4	V		
15. 農業信用 保證基金	5	V		
	6	V		
	7	V		
	1	V		
	2	V		
	3	V		
	4	V		

財團法人名稱	評核 指標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16. 農村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17.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18.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19. 維謙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20.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財團法人名稱	評核 指標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21. 桃園農田 水利研究發展 基金會	5	V		
	6	V		
	7	V		
	1	V		
	2	V		
	3	V		
	4	V		
22. 臺中環境 綠化基金會	5	V		
	6	V		
	7	V		
	1	V		
	2	V		
	3	V		
	4	V		
23. 曹公農業 水利研究發展 基金會	5	V		
	6	V		
	7	V		
	1	V		
	2	V		
	3	V		
	4	V		
24. 水利研究 發展中心	5	V		
	6	V		
	7	V		
	1	V		
	2	V		
	3	V		
	4	V		
25. 七星環境	1	V		

財團法人名稱	評核 指標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綠化基金會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26. 台灣香蕉研究所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是否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
4. 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5.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
6.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8點第2項規定？)
7.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8點第3項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農委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

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農委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26 家，符合規定者計 26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

表 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評核 指標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1. 豐年社	1	V		
	2	V		
	3	V		
	4	V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1	V		
	2	V		
	3	V		
	4	V		
3. 農業科技研究院	1	V		
	2	V		
	3	V		
	4	V		
4.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1	V		
	2	V		
	3	V		
	4	V		
5. 中央畜產會	1	V		
	2	V		
	3	V		
	4	V		
6.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7.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1	V		
	2	V		
	3	V		
	4	V		
8.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1	V		
	2	V		
	3	V		
	4	V		
9.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10. 台灣區遠	1	V		

財團法人名稱 指標	評核 指標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2	V		
	3	V		
	4	V		
	1	V		
11.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2	V		
	3	V		
	4	V		
	1	V		
12.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2	V		
	3	V		
	4	V		
	1	V		
13. 台灣地區遠洋鯡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2	V		
	3	V		
	4	V		
	1	V		
14.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2	V		
	3	V		
	4	V		
	1	V		
1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2	V		
	3	V		
	4	V		
	1	V		
16. 農村發展基金會	2	V		
	3	V		
	4	V		
	1	V		
17.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2	V		
	3	V		
	4	V		
	1	V		
18.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2	V		
	3	V		
	4	V		
	1	V		
19. 維謙基金會	2	V		
	3	V		
	4	V		
	1	V		
20.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2	V		
	3	V		
	1	V		

財團法人名稱	評核 指標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4	V		
21. 桃園農田 水利研究發展 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22. 臺中環境 綠化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23. 曹公農業 水利研究發展 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24. 水利研究 發展中心	1	V		
	2	V		
	3	V		
	4	V		
25. 七星環境 綠化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26. 台灣香蕉 研究所	1	V		
	2	V		
	3	V		
	4	V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說明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前年度之消長情形(用人費項下之薪資、獎金、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等經費占用人費用比率，及用人費占機構總額決算支出比率)，且分析其經費支用結構是否合理。

表 4、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 (A)		各科目占比 (A / B x100%)		用人費占比 (B / C x100%)		分析說明	
1. 豐年社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尚屬合理	
	薪資	4,698	4,654	62.82	61.42	29.47	28.33		
	獎金	1,532	1,549	20.48	20.44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331	352	4.43	4.65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918	1,022	12.27	13.49				
	用人費用總計(B)	7,479	7,577						
	機構總額決算數(C)	25,377	26,738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用人費占支出總額決算數之 20%，人事經費支用結構應屬合理範圍	
	薪資	16,395	15,307	80.95	81.63	20.08	20.61		
	獎金	2,121	1,929	10.47	10.29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498	1,250	7.40	6.67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40	265	1.18	1.41				
	用人費用總計(B)	20,254	18,751						
	機構總額決算數(C)	100,863	90,986						
3. 農業科技研究院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尚屬合理	
	薪資	167,186	147,506	74.85	75.12	33.69	30.48		
	獎金	26,847	23,436	12.02	11.94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0,162	8,838	4.55	4.50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	19,166	16,578	8.58	8.44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 (A)		各科目占比 (A / B x100%)		用人費占比 (B / C x100%)		分析說明	
	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用人費用總計(B)	223, 361	196, 358						
	機構總額決算數(C)	663, 000	644, 231						
4.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該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自103年1月1日起除解散清算工作外，其他業務移交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執行。 2. 103年除依法支付員工退休、資遣費及未休假獎金外，僅留住1位具環保證照人員執行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環保工作至104年9月止。	
	薪資	509	920	85.83	1.86	25.13	59.96		
	獎金	0	9,126	0	18.46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31	38,933	5.23	78.75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53	460	8.94	0.93				
	用人費用總計(B)	593	49,439						
	機構總額決算數(C)	2, 360	82, 458						
5. 中央畜產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用人費用較上年度增加之主要原因，係屠宰衛生檢查行政委託計畫中用人費增加所致。	
	薪資	327, 375	318, 185	72.97	73.45	48.78	46.16		
	獎金	44, 035	41, 761	9.82	9.64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3, 233	19, 580	5.18	4.52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53, 991	53, 646	12.03	12.38				
	用人費用總計(B)	448, 634	433, 172						
	機構總額決算數(C)	919, 778	938, 475						
6. 台灣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尚屬合理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 (A)		各科目占比 (A / B x100%)		用人費占比 (B / C x100%)		分析說明
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薪資	0	0	0	0	13.76	36.27	
	獎金	0	9	0	2.54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0	0	0	0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90	345	100	97.46			
	用人費用總計 (B)	290	354					
	機構總額決算數 (C)	2,108	976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薪資	12,225	16,273	81.29	74.33	50.34	38.03	因本年度收入支出減少，用人費占比相對提高，尚屬合理。
	獎金	603	2,622	4.01	11.98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807	1,196	5.37	5.46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404	1,802	9.33	8.23			
	用人費用總計 (B)	15,039	21,893					
	機構總額決算數 (C)	29,874	57,565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薪資	4,506	4,547	64.69	68.85	37.72	37.69	104 年承辦計畫增加相關業務費隨之增加。
	獎金	1,133	799	16.27	12.1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301	304	4.32	4.60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025	954	14.72	14.45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 (A)		各科目占比 (A / B x100%)		用人費占比 (B / C x100%)		分析說明
	目)							
	用人費用總計 (B)	6,965	6,604					
	機構總額決算數 (C)	18,466	17,522					
9.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4 年度勞保保費調高，另外為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之工作，增加人員加班費。故較 103 年度增加 35 千元。
	薪資	1,426	1,426	64.2	65.3	53.6	53.9	
	獎金	297	297	13.4	13.6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44	244	11	11.2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53	218	11.4	9.9			
	用人費用總計 (B)	2,220	2,185					
	機構總額決算數 (C)	4,025	4,054					
10.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4 年度並無增減。
	薪資	295	295	85.76	85.76	34.13	34.15	
	獎金	0	0	0	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49	49	12.24	12.24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0	0	0	0			
	用人費用總計 (B)	344	344					
	機構總額決算數 (C)	1,008	1,007					
11.台灣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4 年度承辦計畫款項較 103 年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 (A)		各科目占比 (A / B x100%)		用人費占比 (B / C x100%)		分析說明
11. 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薪資	17,914	17,131	75	75	22	23	度款項略增加，但各科目經費比例原則維持不變。
	獎金	2,185	2,341	9	1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065	1,016	4	4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622	2,455	11	11			
	用人費用總計 (B)	23,786	22,944					
	機構總額決算數 (C)	105,887	98,025					
12.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4 年度承辦計畫款項略增加
	薪資	44,896	45,436	84.53	84.16	63.96	68.47	
	獎金	711	869	1.34	1.61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394	2,465	4.51	4.57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5,110	5,220	9.62	9.66			
	用人費用總計 (B)	53,111	53,990					
	機構總額決算數 (C)	83,036	78,848					
13. 台灣地區遠洋鮸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4 年度因人員減少而致有關費用降低。
	薪資	297.07	406.40	77.37	90.99	48.95	51.81	
	獎金	53.33	0	13.89	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0	0	0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33.56	40.25	8.74	9.01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 (A)		各科目占比 (A / B x100%)		用人費占比 (B / C x100%)		分析說明
14.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目)							
	用人費用總計 (B)	384	447					
	機構總額決算數 (C)	784	862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會 104 年度因有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較 103 年度減少。
	薪資	2,576	3,558	75.3	77.5	77.2	72.8	
	獎金	333	380	9.7	8.3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58	218	4.6	4.7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354	435	10.4	9.5			
	用人費用總計 (B)	3,421	4,591					
	機構總額決算數 (C)	4,431	6,304					
1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尚屬合理
	薪資	56,403	56,243	66.04	65.95	28.93	25.62	
	獎金	11,617	11,560	13.60	13.57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6,033	6,279	7.06	7.36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1,360	11,193	13.30	13.12			
	用人費用總計 (B)	85,413	85,275					
	機構總額決算數 (C)	295,277	332,813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是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 (A)		各科目占比 (A / B x100%)		用人費占比 (B / C x100%)		分析說明	
發展基金會	薪資	3,997	2,482	69.70	66.40	30.62	19.39		
	獎金	693	459	12.09	12.28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302	343	5.26	9.17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743	454	12.95	12.15				
	用人費用總計 (B)	5,735	3,739						
	機構總額決算數 (C)	18,727	19,280						
17.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經費支用結構應屬合理	
	薪資	47,706	46,527	64.07	63.76	35.24	43.81		
	獎金	11,925	12,919	16.02	17.71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4,184	3,978	5.62	5.45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0,646	9,543	14.30	13.08				
	用人費用總計 (B)	74,461	72,967						
	機構總額決算數 (C)	211,292	166,560						
18.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基金會退休準備金103年增提500萬元,104年增提300萬元,經費支用結構應屬合理	
	薪資	8,124	7,150	48.82	39.98	42.66	43.69		
	獎金	1,655	2,033	9.94	11.37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4,354	6,264	26.16	35.02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509	2,438	15.08	13.63				
	用人費用總計 (B)	16,642	17,885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 (A)		各科目占比 (A / Bx100%)		用人費占比 (B / Cx100%)		分析說明
	機構總額決算數 (C)	39,015	40,935					
19. 維謙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經費支用結構應屬合理
	薪資	1,610	1,610	74.30	73.99	48.03	48.90	
	獎金	158	147	7.29	6.76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59	159	7.34	7.31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40	260	11.08	11.95			
	用人費用總計 (B)	2,167	2,176					
	機構總額決算數 (C)	4,512	4,450					
20.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經費支用結構應屬合理
	薪資	3,452	3,396	66.76	66.30	14.63	14.71	
	獎金	0	0	0	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353	333	6.83	6.50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434	1,393	26.42	27.20			
	用人費用總計 (B)	4,239	5,122					
	機構總額決算數 (C)	35,335	34,820					
21.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經費支用結構應屬合理
	薪資	5,522	5,888	64	70	58	62	
	獎金	1,460	1,134	17	13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952	256	11	3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700	1,185	8	14			
	用人費用總計 (B)	8,634	8,463					
	機構總額決算	14,988	13,669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 (A)		各科目占比 (A / B x100%)		用人費占比 (B / C x100%)		分析說明
	數 (C)							
22.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總用人費中之 55.47% 為辦理代辦工程之用人費，實際營運所需之用人費為 3,746 千元，佔年度總支出 38.53%，其經費支用結構應屬合理。
	薪資	6,256	6,256	74.37	81.47	86.53	83.88	
	獎金	782	0	9.30	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312	356	3.71	4.64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062	1,067	12.62	13.89			
	用人費用總計 (B)	8,412	7,679					
	機構總額決算數 (C)	9,722	9,155					
23.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經費支用結構應屬合理
	薪資	4,433	4,475	64	64	71	72	
	獎金	925	2,235	33	32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580	0	0	0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800	220	0	4			
	用人費用總計 (B)	6,738	6,930					
	機構總額決算數 (C)	9,857	9,750					
24.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總用人費之 47.40% 為業務推行管理之用人費，實際營運所需之用人費為 3,488 千元，佔年度總支出 44.93%，其經費支用結構應屬合理
	薪資	4,884	3,458	73.63	72.24	85.43	47.88	
	獎金	764	0	11.52	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55	222	3.84	4.64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730	1,107	11.01	23.12			
	用人費用總計 (B)	6,633	4,787					
	機構總額決算	7,764	9,997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 (A)		各科目占比 (A / 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數 (C)							
25.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用人費用總計本年度 7,527 千元較上年度之 7,439 千元增加 88 千元增加率 1.18%，無重大差異。構成用人費用的各子目無論就金額或比率比較，均屬相當。用人費用佔總支出比率本年度較高，係因總支出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1,523 千元，因分母降低，所得比率相對升高。
	薪資	5,728	5,648	76.10	75.92	41.33	37.69	
	獎金	706	706	9.38	9.49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424	424	5.63	5.70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669	661	8.89	8.89			
	用人費用總計 (B)	7,527	7,439					
	機構總額決算數 (C)	18,213	19,736					
26. 台灣香蕉研究所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4 年年終獎金發放 0.5 個月 (103 年無發放年終獎金)
	薪資	16,091	15,695	79	82	26.90	26.63	
	獎金	614	0	3	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854	1,818	9	9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740	1,705	9	9			
	用人費用總計 (B)	20,299	19,219					
	機構總額決算數 (C)	75,466	72,166					

註：用人費用以「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為準，不含以業務費進用人員之費用。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農委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檢討情形如下。

表 5、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
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 豐年社	董監事性別比例	於 105 年 10 月改選時，將積極符合性別比例。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函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6 點修正規定，修正章程並配合辦理。
3. 農業科技研究院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建議於下一屆董（監）事改聘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4.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函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6 點修正規定，修正章程並配合辦理。
5. 中央畜產會	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函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6 點修正規定，修正章程並配合辦理。
6.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7.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無	無
8.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無	無
9. 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0. 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1.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2.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無	無
13. 台灣地區遠洋鯡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4.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無	無
16. 農村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7.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 捐助章程中未載明連任限制，建議修正捐助章程規定。 2.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1. 建議依上述院頒規定之第2點及第3點有關任期限制、辦理改聘(派)作業之期限規定，修正其捐助章程規定。 2. 建議於下一屆董(監)事改聘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18.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建議於下一屆董(監)事改聘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19. 維謙基金會	1. 捐助章程中未載明連任限制，建議修正捐助章程規定。 2.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1. 建議依上述院頒規定之第2點及第3點有關任期限制、辦理改聘(派)作業之期限規定，修正其捐助章程規定。 2. 建議於下一屆董(監)事改聘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20.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建議於下一屆董(監)事改聘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21.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1. 捐助章程中未載明連任限制，建議修正捐助章程規定。 2.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1. 建議依上述院頒規定之第2點及第3點有關任期限制、辦理改聘(派)作業之期限規定，修正其捐助章程規定。 2. 建議於下一屆董(監)事改聘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22.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建議於下一屆董(監)事改聘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23.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建議於下一屆董(監)事改聘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24.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無	無
25.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無
26. 台灣香蕉研究所	1. 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 2. 連任董事人數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1. 於下一屆董事改聘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2. 於下一屆董事改聘時，依董事連任次數應符合規定，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者之情形填列）
農委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6、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
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 豐年社	無	無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無	無
3. 農業科技研究院	無	
4.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無	無
5. 中央畜產會	無	無
6.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7.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無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8.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無	無
9.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0.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1.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2.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無	無
13.台灣地區遠洋鯡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該基金會之會務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草案仍在研擬中，尚未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該基金會研擬之草案將依據「薪資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提送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14.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5.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依立法院決議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年終獎金上限應比照主管機關首長之「年終獎金」1.5個月編列，查該基金董事長及總經理比照一般員工領取2.5個月年終獎金。 2.該基金現行規定係將扣除實發考績獎金後之餘額供工作獎金之作法，經審計部查核與立法院決議不符。	已分別於105年2月5日及3月1日函請該基金依立法院修正各項給與支給辦法
16.農村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7.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無	無
18.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無	無
19.維謙基金會	無	無
20.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1.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22.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無
23.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4.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無	無
25.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無
26. 台灣香蕉研究所	無	無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項僅針對不符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者填列）

農委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規範，檢討各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7、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 豐年社	無	無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無	無
3. 農業科技研究院	無	無
4.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無	無
5. 中央畜產會	無	無
6.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7.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無	無
8.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無	無
9. 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0. 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1.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	無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基金會		
12.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無	無
13. 台灣地區遠洋鯖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4.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無	無
16. 農村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7.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無	無
18.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無	無
19. 維謙基金會	無	無
20.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1.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2.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無
23.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4.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無	無
25.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無
26. 台灣香蕉研究所	無	無

第四節 小結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農委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已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並確實依據規定辦理，其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董（監）事任期以連任2次為限；董事及監察人連任次數符合規定，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並應於任期屆滿前3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另有關農業財團法人因為業務性質屬性特殊，導致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

分之一標準部分，農委會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農輔字第 1040022983 號令修正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其屬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者，並應記載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農田水利會捐助之財團法人，不在此限。優先考量推派女性擔任董(監)事，以符合性別平等比例原則。

二、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農委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農業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由農委會及所屬機關派任之董監事依規定均為無給職並未支領薪資，僅依規定領取車馬費或出席費；總經理或執行長(所長)係依據各農業財團法人組織章程規定及其需求，經董監事會核定後聘任之，其薪資規定均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所屬從業人員均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訂定人事薪資管理辦法及員工考核辦法，並於年度前衡酌其營運狀況及財務健全編列預算，提報董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經農委會備查，其薪資標準均符合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農委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再任情形如下，僅有 2 人為專職，分別擔任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農村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兼執行長，業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事宜。農業科技研究所葉瑩院長已於 104 年 5 月 16 日離職，另中央畜產會 1 位兼職人員 1 位專任人員。

四、其他（例如：董監事開會出席率異常情形及相關改善措施）。

農委會主管 26 家農業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會議均依章程規定召開，出席率均達三分之二以上，無異常情形，並依據農委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農委會並已建議部分農業財團法人應適時修正捐助章程，對於召開會議次數之規範以符實際，並達撙節開支目的。另有部分農業財團法人之人事成本偏高，農委會已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應針對員額編制、薪資結構及人力運用等研擬具體改善作為。

另有關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績效計算及獎金核發標準部分，經檢視農信保基金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年終獎金上限應比照主管機關首長「年終獎金」1.5 個月編列，查該基金董事長及總經理比照一般員工領取 2.5 個月年終獎金。該基金會現行規定係將扣除實發考績獎金之餘額供工作獎金之作法，經審計部查核與立法院決議不符。茲以績效獎金之發放向為立法院關注之焦點，爰各項獎金之發放，建議依立法院相關決議，並配合行政院「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核算辦法」之立法進度辦理。已分別於 105 年 2 月 5 日及 3 月 1 日函請該基金依立法院修正各項給與支給辦法，以健全法制並控制用人成本。

第三章 財務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農委會為健全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業修訂及訂定有下列行政規則：(1)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2)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3)農業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農委會並督導各農業財團法人健全內部財務監督機制，均符合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1.預、決算送審：

農委會督促其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财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於8月底及次年5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2.104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

104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各農業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財務查核：

依「民法」第32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規定，於104年6月26日至104年7月7日辦理财團法人104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業務查核作業，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與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财務管理之稽查。

4.其他：

農委會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對各農業財團法人辦理财務監督，並依據預算法及立法院決議與有關規定，由各農業財團法人衡酌其營運及財務狀況編列預、決算書，提報董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農委會備查，並送立法院審議。並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應健全內部財務監督機制，建立會計制度，以符合行政院及農委會各項規定。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41條第4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26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25家（占96%）；待改進1家（占4%）。

表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是/否)	
1. 豐年社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3. 農業科技研究院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4.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不適用	
	(六)	是	
	(七)	不適用	
	(八)	是	
	(九)	是	
5. 中央畜產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6. 台灣區蠶業發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展基金會	(二)	不適用	(二)待改進缺失：無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不適用	
	(六)	是	
	(七)	不適用	
	(八)	是	
	(九)	是	
	(一)	是	
7.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二)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一)	是	
8.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二)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一)	是	
9.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二)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一)	是	
10. 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員	(二)	不適用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是	
	(六)	是	
	(七)	不適用	
	(八)	是	
	(九)	是	

	(九)	是	
11.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12.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13. 台灣地區遠洋鯖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有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是	
	(六)	是	
	(七)	不適用	
	(八)	是	
	(九)	是	
14.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有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1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16. 農村發展基金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不適用	
	(六)	是	
	(七)	不適用	
	(八)	是	
	(九)	是	
17.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18.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有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19. 維謙基金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20.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21.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	是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22.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一)	是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23.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	是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24.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一)	是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25.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26. 台灣香蕉研究所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 註：1.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 2.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 3.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七）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 4.年度目標項目：
-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依據。
 -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二、整體評估結果

表 9、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 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26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15		11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6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16		10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	23		3	

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26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26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26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26			

第三節 策進作為

就財務管理評估結果之待改進缺失，說明策進作為。

表 10、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 豐年社	無	無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無	無
3. 農業科技研究院	無	無
4.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無	無
5. 中央畜產會	無	無
6.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1. 會計制度不完備 2. 財務狀況不佳	1. 將儘速提報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討論(105 年 7 月)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2. 督促積極改善
7.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財務狀況不佳	督促積極改善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8.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無	無
9. 台灣區鰻魚發基金會	財務狀況不佳	督促積極改善
10. 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1.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2.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無	無
13. 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4.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無	無
16. 農村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7.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無	無
18.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無	無
19. 維謙基金會	無	無
20.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1.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2.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無
23.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4.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無	無
25.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無
26. 台灣香蕉研究所	無	無

第四節 小結

一、財務監督事項與檢討

農委會已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對各農業財團法人辦理財務監督，並依據預算法及立法院決議與有關規定，由各農業財團法人衡酌其營運及財務狀況編列預、決算書，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農

委會備查，並送立法院審議。並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應健全內部財務監督機制，建立會計制度，以符合行政院及農委會各項規定。

農委會依據「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辦理實地查核其財務運作狀況，尚無發現財務異常情形。並為因應利息收入減少，已積極輔導財團法人開源節流，以充裕財源並降低對政府之依存。未來農委會亦將強化各農業財團法人之財務監督控管，注意財務風險評估，加強人事費用管理及撙節開銷，並積極開源，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積極爭取接辦業務相關計畫，增加收入，降低依存政府補助之疑慮，期望達到各農業財團法人收支平衡，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未來精進作為

農委會將持續輔導依財務監督規定辦理並逐步健全財務結構，本撙節開支原則辦理政府各項補助及委辦業務，並積極拓展其他收入，積極爭取接辦相關計畫，並發展異業結盟，以拓展計畫領域，增加計畫來源面向與經費收入以健全財務結構，力朝財務自主之目標努力。並因應利息收入減少，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應積極開源節流，研擬改善財務及營運措施，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定期函報農委會改善進度，持續留意其投資標的之風險控管，適時採取妥善因應措施，避免投資損失發生。

第四章 績效評估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評估單位、時程及方式等)

- (一)各農業財團法人均訂定人事績效評估機制(包含人事管理規則與員工考核辦法)，業務績效評估機制(包含補助(委辦)計畫研提、審查、核銷管理作業規則)，財務績效評估機制(包含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要點、工務處理要點、基金運用管理辦法、投資作業管理辦法等規定)，經董監事會通過後送農委會備查，並均符合行政院及農委會所訂之行政規定。
- (二)計畫經費控管及補助計畫經費運用，均須符合農委會主管計畫會計經費處理原則。各補助及委辦計畫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各農業財團法人每年度均定期召開會議訂定下一年度工作目標，透過定期會議進行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報告及檢討，按當年度業務計劃目標做定期查核，並於計畫執行期間依規定每季填報執行進度追蹤表送予農委會，並提交期中及期末報告，按時辦理執行進度追蹤，以確保工作目標如期達成。
- (四)農業財團法人依規定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經董事及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後，經報農委會備查後，並印送立法院審議。
- (五)農委會依據「民法」第32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規定，由農委會成立查核小組，針對各農業財團法人每3年應至少進行1次行政監督之實地查

核，由農委會各主管機關(單位)組成查核小組，就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等面向進行實地查核，針對農業財團法人之各項業務、會務、財務進行績效評估，以確實督導農業財團法人穩健營運。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包含實地查核等)

- (一)農委會依前開機制對農業財團法人辦理各項績效評估，除依時程提供或填報相關資料，所執行之計畫業務如遇有窒礙難行時，亦與農委會商討後，辦理計畫變更以使經費運用達最大效能。
- (二)農委會於101年12月4日依據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將原「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修正名稱及內容為「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並於102年1月1日起施行。
- (三)農委會對於農業財團法人進行各項行政監督與業務、會務、財務之督導，除透過例行性之董監事會議紀錄核備外，每年亦定期辦理實地查核作業，依前開規定每3年至少辦理實地查核1次。農委會已於100年查核14家，101年查核5家，102年查核8家，103年查核13家，104年查核11家，就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等面向進行實地查核，已將所有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查核完竣，並於實地查核作業辦理完竣後，即於農委會網站公開查核報告、處理建議及後續追蹤改正等資訊，以利各界監督及資訊公開作業。
- (四)受查之農業財團法人均運作正常無重大過失，查核之相關改正及建議事項均編號列管，並將查核後之改正及建議事項以按季追蹤列管督導其改正，以達到積極輔導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改善之目的。目前農委會主管之農業財團法人均運作正常且營運良好。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 1.豐年社：104年度執行發行《豐年半月刊》1年24期、發行《鄉間小路》一年12期、編印工具書《國際農業科技新知》4期、代編印《畜產報導》月刊12期、以供網路服務等事項，並達成本社章程以協助政府宣導農業，服務農民，加強消費者對本土農業的認識為設立目的及原捐助目的。
- 2.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辦理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技術研發、行銷與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推廣及驗證工作，104年度營運目標為辦理CAS產品生產廠聯合稽查作業、辦理學校團膳CAS產品食材聯合稽查作業、CAS標章辨識與認知、各式CAS標章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及提供更簡便、迅速之查詢方式，方便消費者得到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相關資訊。協助執行農委會所定政策及委託辦理事項之任務，其業務運作良好且優良農產品標章已深獲各界肯定，對於推廣台灣優良農產品之貢獻良好。
- 3.農業科技研究院：設立以為農業企業機構、農民團體及農民提供農業技術、商品化及產業化服務，加速發展農業新創事業及國際化為宗旨。104年度共執行政府(含法人機構)補助或委辦計畫105件，建構農業科技產業化及新創事業化的發展

平臺，以提供農業企業機構、農民團體及農民的農業技術及商品化、產業化服務，加速農業新創事業及國際化之發展，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4.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已於 103 年 1 月 1 日轉型成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農科院)，除協助該院進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相關申請作業及解散清算工作外，其餘業務已移由該院執行。農科院業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科學園區相關環保核准與核可文件，動科所亦完成環保及相關業務之轉移及廢止，後續將辦理資產移轉作業，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解散生效。
5. 中央畜產會：負責協調畜牧團體建立產銷調節機制與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協助執行農委會所定政策及委託辦理事項之任務，並協助農委會完成相關補助及委辦計畫工作之辦理，中央畜產會用人費用偏高主要係支出派駐全國各屠宰場或肉品市場，實施屠宰衛生檢查所僱用屠檢獸醫師及屠檢助理之薪資所致。農委會已督導之員額進行嚴格控管，優先以現有人力執行相關業務，並積極爭取其他機關或企業捐贈、補助或委辦經費，俾利健全財務結構，朝財務自主目標邁進，減少依存政府之疑慮。
6. 臺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以發展臺灣蠶業為設立目的，近期辦理業務如下：一、於 104 年 5 月 4 日與農委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合作辦理養蠶初級班訓練，為期五天，協助業者增進蠶桑技術，培養蠶桑人才，計有 6 家農企業派員參加，促進蠶業發展。二、輔導 2 家農企業擴大栽桑面積，合計 2.8 公頃。三、輔導國內蠶絲業者擴大宣傳純蠶絲標誌及開發之蠶絲製品。四、拍攝真假蠶絲鑑別影片，放置 YouTube 及本基金會網頁供眾點閱，教導消費者如何鑑別真假蠶絲，促進國內業者蠶絲製品之銷售。
7. 臺灣區花卉發展協會：設立宗旨為促進花卉計畫生產，拓展外銷市場，提供國內外花卉產銷調查及場情報，並發行花卉月刊、編印花卉叢書等推廣教育資材，接受政府機關或社團委託辦理花卉促銷推廣活動、花卉展覽會、調查研究、技術訓練及景觀工程規劃設計等助於花卉產銷發展事宜。營運經費來源為接受政府或民間委託辦理花卉相關活動，對協助花卉發展及促進花卉生產深具效益。104 年度目標為持續花博公園台北典藏植物園營運、辦理各類型花卉展 2 場、「2015 爭豔館花卉展」展覽活動 1 場、參加台中花毯節裝置藝術展 1 場、及發行花卉月刊等工作，本年度業務承辦雖未達預期營運績效，營運狀況有待改進，但配合辦理政府機關補助(委辦)計畫績效良好，符合捐助設立目的。
8.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承辦有關漁業技術、漁業經營或受委託從事國際漁業合作及海洋事務等之規劃、設計、技術指導及其他有關事項，以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國家漁業經濟發展為宗旨。協助推動漁業及養殖技術輔導計畫及政策、漁業及養殖產業發展評估規劃與政策、漁港管理及漁港多元利用、漁業相關公共工程管理系統及資訊維護更新、漁業及養殖環境維護。
9.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受理「鰻魚養殖登錄戶資料審查證明申請書」申請審核、召開台日鰻魚業貿易會議、台日民間協議會、辦理鰻魚品質向上講習座談會、參加永續鰻魚養殖聯盟（ASEA）會議、辦理農委會「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四年鰻魚

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之委託事項鰻苗捕撈期間提供產官學界相關及時捕撈訊息。

10. 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以穩定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增進國際漁業合作保持既有漁場及開拓新漁場以促進鮪漁業之發展為宗旨。蒐集、建立我國遠洋延繩釣漁船於三大洋所漁撈之鮪、旗魚類生產量。蒐集、建立我國輸銷日本冷凍鮪旗魚數量統計資料。參與日本生魚片市場之供需會議及OPRT會議參與國際鮪類保育管理組織之年會及重要會議。拓展漁業生產漁場，參與並協助雙邊或多邊漁業合作之洽談。辦理超低溫鮪魚國內外市場拓展與宣傳及業務推廣相關等活動。
11.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以促進養殖漁業安定與發展為宗旨，掌握與調查全國養殖漁業放養情形，建立養殖漁業基礎資料；持續按日查報即時魚價並強化通報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另針對國內重要養殖外銷魚種，蒐集國際市場價格及資訊分析；辦理國內輸銷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之輔導及申請作業及辦理申請場現場查核；協助新興養殖產業發展；加工鰻生產管理證明書及水產配合飼料相關發證業務；輔導活魚運搬運業者運搬養殖活魚；蒐集觀賞水族產業廠商資訊；辦理烏魚子地方初賽及全國競賽；辦理國產水產品推廣；發行漁業推廣月刊；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檢驗輔導養殖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每月彙整重點養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水質檢測、疾病檢診及養殖戶訪視訊息；輔導青年農民投入養殖產業。
12.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為雙邊漁業合作之推展、多邊漁業合作之推展、漁船及船員被扣之處理、辦理監控漁船工作、辦理遠洋漁業觀察員計畫、辦理漁業統計等事宜。協助政府及業者爭取對外漁業合作，減少漁船被扣事件，配合政府，蒐集及彙整漁業統計資料、監控漁船作業動態、參加國際漁業會議、提供漁業法規及產業動態、辦理觀察員計畫及港口採樣等事項，並參加國際漁業有關會議，對各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會議議題提供建議分析、強化漁船監控系統(VMS)在漁業管理的功能，俾利查詢漁船船位及漁獲資料，強化觀察員培訓及將觀察員資料應用在科研方面、遠洋漁業漁獲資料蒐集及彙整、蒐集國際漁產貿易訊息及翻譯各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會議之重要規定。
13. 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穩定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及秋刀魚產銷、拓展國內外魷魚及秋刀魚市場、增進國際漁業合作，開拓新漁場、研究提昇魷魚及秋刀魚食品加工技術。協助辦理蒐集國外魷魚及秋刀魚商情及生產資訊、翻譯國外魷魚及秋刀魚漁業有關法規及國際漁業動態、海外銷售漁獲統計、發行「魷漁業資訊」半月刊、參加國際性會議、魷魚及秋刀魚推廣活動等。
14.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協助政府辦理漁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及兩岸漁業交流等相關事宜，並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指定為漁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實施單位，辦理前開協議一般性事務，協助執行兩岸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包含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協助處理漁船主與大陸船員之申訴、糾紛及緊急事件通報、辦理仲

- 介機構保證金之代收、保管及退還、蒐集大陸漁政資訊及執行來臺大陸船員個人資料登錄與建置等。蒐集並彙整大陸漁業政策、法規、管理及發展等相關資訊、辦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業務相關之評鑑、講習或說明會、即時更新公開於農委會網站之組織架構等相關資訊、辦理漁船作業安全相關宣導講習、受理通報大陸船員申訴糾紛案件、辦理或參加兩岸漁業交流相關業務。
1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104 年度繼續加強推動信用保證業務，全年共辦理保證案件 29,490 件，保證貸款金額新臺幣 169 億 8,148 萬元，達成率為年度營運目標 155 億元之 109.56%。對協助農漁民取得所需資金，改善農漁業經營，提高農漁民收益，促進農漁產業發展，轉型升級，提高國際競爭力，均甚具助益，且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原捐助目的。
16. 農村發展基金會：該基金會以促進國際農業交流，協助國內外各地區農村與農業發展為宗旨。近年來之業務重點多以協助本會推動台灣與東南亞國家之農業交流、辦理農村文化及生態等產業之推動，及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農產品安全與多樣性之前瞻研究、在地低碳環境農業推廣及我國農民所得安全網研究等，廣泛擴大業務多元面向與範疇。此外並推動國內相關農業業務及兩岸農業交流等工作。
17.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辦理工程技術應用於農業與漁業、環境生態、科學發展、應用服務及農村之農業工程技術研究與服務。執行國內農田水利排洪防災業務及旱作試驗推廣與人才培育，協助農田水利會灌溉管理調查與地理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辦理水源調度運用方案研究及水質監測、生態調查研究計畫，進行室內水產養殖設施補助以及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整體規劃，彙整出版委託(補助)之研究成果，並分送至產業界相關人士、政府相關部門、學術界做為推動政策之相關參考，協助政府推動政策或整合相關產業並提出研究報告。
18.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辦理農、漁、牧、農田水利等科技研發計畫，資助年輕有潛力之研究人員進行研究工作，補強政府部分經費之不足，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開創農業新契機。並贊助社會福利建設、社會災害急難救助等工作，辦理社會教育文化活動、國際學術文化活動等，辦理農業科技研究贊助計畫、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委辦計畫、專案計畫，及社會公益福利計畫。
19. 維謙基金會：促進農業發展，建立農業與工商業均衡之現代化國家，推動有關農業及水利等公共政策之研究及培育農業及其有關社會傑出人才。辦理農業水利現代化研究發展計畫、辦理教育訓練計畫、辦理或獎助農業及水利等學術研討會或講習會、辦理農業、水利等公共政策研究與推廣。
20.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配合政府推展休閒農業，辦理學童農業推廣教育、農村綠美化及培養農業人才，推行農業及水利政策，開發地方農業資源等。辦理農村景觀綠美化建議、農產品產銷及輔導、農民轉業及專長培訓、作物立體栽培研究、農藥肥料減量安全農產品輔導與推廣、休閒農業資源盤點與創意整合應用、農村生態社區景觀設計、改善台北市農村生活環境、台北花卉展等。
21.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協助推行農田水利及相關事業之研究發展，辦

- 理桃園大圳各支線取水口水位流量關係曲線檢討及應用分析、建構桃園農田水利會服務品質指標與策略發展之研究、桃園農田水利會貯水池應用管路串並聯之規劃研究等。
22.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辦理或協助政府關於臺中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環境綠化之推廣，服務公益事務、環境綠化事業及景觀美化之研究發展等。分為綠化組辦理大肚圳幹線文昌段綠化、大安工作站周邊綠化、外埔區廊子段綠化、大安工作站庭園綠化、苑裡圳啟心段綠美化加強、豐原區東湳段綠化、后里、大肚、大安等綠美化維護工程；水利組辦理市地重劃區伐草工程、臺中市南屯區、北屯區、豐原區、北區伐草與綠化工程。
23.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協助農田灌溉管理自動化之研究發展事項、辦理或協助與農田水利有關之農業生態環境保護及農田災害預防、搶救等技術研究事項、水資源之開發、保護及水污染追蹤處理等事項。辦理土地評價、地籍清查、教育與宣導、交流合作計畫，並參與贊助社會公益活動。
24.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提供水資源開發、利用、保育、管理及防災等事項之研究及服務，並促進國際水利事業技術與人力之交流及有關訓練事項。捐助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學生獎學金，辦理台日地震後地下水異常變化研討會、國土大調查流域地質與坡地災害、台日交流暨台日土砂災害之機制、預測及評估研討會、海峽兩岸水利科技交流研討會，並派員參與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辦理之中日農田水利技術演講會-農業水質與環境評估及生態工程與環境的影響。
25.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從事綠化宣導教育、學童生態教學、研究發展與綠美化改善示範、調查研發及苗木培育等工作，以提高農民所得、美化環境、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為設立宗旨，並向政府單位申請補助及委辦計畫，推廣綠美化教育、示範、志工培訓及相關綠美化諮詢及服務，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造園景觀丙級術科測試等，提升我國環境綠美化及市民生活品質。
26. 臺灣香蕉研究所：一、臺灣香蕉研究所係研究改進香蕉之生產與行銷，促進台灣香蕉產銷事業之發展為宗旨。該所續從‘寶島蕉’及‘北蕉’等華蕉優良品種之組培變異及利用生物技術中選育優良新品種，並開發不同風味之芭蕉品種，建立完善及兼顧產銷平衡政策之健康種苗生產及供應體系，提昇台蕉產業競爭力及外銷潛能。二、輔導蕉農成立吉園圃班外銷集團產區，有效改進施肥技術及建立合理化施肥、果把外觀保護及建立移動式集運示範點，並輔導農民團體依據‘香蕉良好農業規範’生產優質、安全無虞之果品。探討不同華蕉主力品種逆境之耐抗性，以利台蕉產業氣候變遷調適之因應。三、研發經濟有效之大面積有機蕉區栽培模式及外銷中國大陸香蕉保鮮新技術。並透過香蕉病蟲害預警及情報發佈機制，適時安全用藥，且達有效防治目標。定期進行香蕉外銷專區輔導，有效改善香蕉外銷供應鏈，穩定產銷。開發香蕉加工應用多樣化、保健機能及觀光休閒潛能，穩定財務，以彰顯產業輔導功能，並透過年度目標達成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 26 個，綜合評估結果：

- (一)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25個（占 96%）；
 (二)尚可（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1個（占 4%）；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 80 分）0個（占 0%）。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1. 豐年社	發行《豐年半月刊》1 年 24 期。	100%	良好(100 分)	1. 豐年社不以營利為目的，長期以來編輯、發行、代售農業專書，並定期發行 2 種農業雜誌，7 項績效目標均達成預定目標，執行情形良好。 2. 另外，於書刊編輯上深入報導農村產業發展與文化休閒活動，傳播農業科技及協助本會宣導農業施政成果，符合設立宗旨，並達成捐助目的。
	發行《鄉間小路》一年 12 期。	100%		
	編印工具書《國際農業科技新知》4 期。	100%		
	代編印《畜產報導》月刊 12 期。	100%		
	網路服務：將刊物提供給網路公司供農民及消費者線上瀏覽、建置維護《鄉間小路》官網以及 Facebook 《鄉間小路》粉絲團。	100%		
	編印工具書 1 本	100%		
	編印《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暨相關基金會基金營運之研究》書籍。	100%		
	1. 辦理學校團膳 CAS 產品食材聯合稽查作業 15 場次，加強查核 CAS 產品生產業者供應團膳市場之產品，並進行產品抽驗 10 件。 2. 辦理 CAS 制度轉型溝通說明座談會及 CAS 產品生產廠(場)品管人員辦理研習會，預計 5 場次。規劃辦理 CAS	100%	良好(100 分)	實際辦理 21 場，抽驗 10 件。 實際辦理 5 場次業者研習會及 2 場查核人員教育訓練。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100%		

	驗證查核人員教育訓練 1 場次。			
	3. 辦理各式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 40 場次，強化消費者對台灣優良農產品的認識與信賴及業者自主管理能力。	100%		實際辦理 64 場。
	4. 提供更簡便、迅速之查詢方式，方便消費者得到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相關資訊之消費者服務紀錄 100 件。	100%		實際辦理 126 件。
	5. 辦理農村酒莊輔導及評鑑計 12 家，透過輔導與評鑑，強化農村酒莊體系，提高國產農產品附加價值，增加農村酒莊及供應釀酒原料農民之收益，穩定農村製酒產品之永續發展。	100%		實際辦理 12 家
3. 農業科技研究院	完成政府委託計畫 76 件	100%	良好(100 分)	共執行政府(含法人機構)補助或委辦計畫 105 件
	完成 10 篇標的領域之市場技術動態分析、事業規劃 6 件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 12 項關鍵技術產業分析，培育 6 位農科院產業分析種子成員。 • 完成菇類、石斑魚模場、農業機械、生物肥料、植物類檢測檢驗、生物農藥、飼料添加物、伴侶動物食品、動物用疫苗、農業生技動物用檢測檢驗、觀賞魚與周邊產品、植物種苗等 12 項標的之產業發展及智財策略建議報告。 • 完成 6 案商品化事業化營運計畫書及「高效禽畜糞處理」和「液態有機肥」2 案成功促案。
	新產品或新項目之開發 5 項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完成 12 項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取得國內專利 10 件、國外專利 2 件國內專利 2 件。 • 進行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專利布局 1 案，已申

			<p>請 15 國專利(已從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申請階段進入各別國家申請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 7 種豬隻眼角膜去細胞製程、微生物肥料產品 2 種離型產品開發、加值本草植物研發成果-完成 3 項保健產品功效報告、開發 4 項海藻資源機能性產品。 104 年申請通過進行技術開發及商品化輔導廠商 9 家，促進產業界投入新產品開發投資金額 3,606 萬元。
協助政府推動產業聯盟運作 2 個、產研研發團隊 8 個、檢測平臺 2 個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動物用疫苗、飼料添加物及生物農藥/肥料 3 個產學研聯盟成立與運作，參與業者共有 216 家。 建立學研界與產業界跨機構共同合作研發團隊 9 隊，活化學研技術移轉 10 件，技術移轉金額 182.4 萬元。 整合本院平臺能量，建構委託研究機構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 服務平臺，籌備全球服務接單實力。提供動物試驗平臺產業服務、組織切片、病理與血清診斷服務、協助產品開發及協助廠商開發分析方法，以加速產品上市，接受檢測技術服務金額總額達 6,155 萬元。
代表政府參加或舉辦重大(國際)會議 2 場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邁向臺灣農業生物經濟新時代研討會」、「家禽流行性感冒預防與控制」及「生物農藥與生物肥料在永續農業上之應用」3 場農業科技國際技術交流研討會，與會人數共計 428 人。 協同農業生技企業代表 3 家廠商及農委會官員參加美國舉辦之 2015 BI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展出，並與 Merck、Ceva、Elanco、Virbac 及 Vetquinol 等國際大廠進行商談。 以臺灣農業主題館模式組團參加國際性農業科技專業展覽，包含「亞洲國際集約化畜牧展覽會」

				(VIV Asia)、「亞洲寵物展」(Pet fair Asia)及「日本農業資材展」(AGRI WORLD)，共 27 家廠商參展，創造營收 808 萬元、新增投資 990 萬元、簽訂代理商 31 家、5 家廠商於當地設點拓展。
4.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辦理轉型併入農科院之解散作業。	90%	良好(90 分)	1. 辦理併入農科院後相關環保業務申請與移轉，協助農科院取得新竹科學園區進駐許可、完成畜牧場登記證及申請開放環境保護許可資訊系統(EMS)/水污系統操作權限，並完成 EMS 事業基線資料及建立。 2. 辦理相關資產移轉農科院作業。
5. 中央畜產會	1. 種畜登錄頭數 4,000 頭及仔豬檢定 1,000 頭。	96%	良好(99 分)	種畜登錄 3,839 頭及仔豬檢定 959 頭。
	2. 產業輔導及產銷調節： (1)肉品市場規格毛豬平均拍賣價格達 62.5 元/公斤。 (2)生牛乳平均價格 26 元/公斤以上。 (3)肉牛(乳公牛)平均價格 105 元/公斤以上。 (4)羊隻(奴比亞雜色闊公羊)平均價格 200 元/公斤以上。	100%		1. 毛豬平均拍賣價格達 71.13 元/公斤。 2. 生牛乳平均價格 26.12 元/公斤以上。 3. 肉牛(乳公牛)平均價格 119 元/公斤以上。 4. 羊隻(奴比亞雜色闊公羊)平均價格 275.25 元/公斤以上。
	3. 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家畜 780 萬頭及家禽 2 億 5,000 萬隻。	100%		家畜屠檢 825 萬頭及家禽屠檢 3 億 1,124 萬隻。
	4. CAS、有機、產銷履歷、HACCP 及健康食品之現場追蹤查驗、訪視及評核目標為 400 場次。	100%		現場追蹤查驗、訪視及評核共 491 場次。
	5. 家禽保健業務： (1)家禽流行性感冒血清抗體檢測目標 10,000 件。	100%		1. 家禽流行性感冒血清抗體檢測 12,000 件。 2. 種禽孵化場絨毛細菌檢測 6,088 件。

	(2)種禽孵化場絨毛細菌檢測 5,000 件。 (3)推動家禽獸醫師病例報告研討會 4 場次。 (4)地區性家禽飼養場保健及防疫研討會 12 場次。 (5)辦理家禽主要疾病診斷研判圓桌會議 1 場次。			3. 推動家禽獸醫師病例報告研討會 4 場次。 4. 地區性家禽飼養場保健及防疫研討會 13 場次。 5. 辦理家禽主要疾病診斷研判圓桌會議 1 場次。
	6. 畜禽產品檢驗目標為 45,000 件。	100%		畜禽產品檢驗件數 48,295 件。
6.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1. 收集國內外及大陸地區蠶業資料 50 篇，供國人參閱。	95%	良好(92 分)	本年度計收集蠶業相關研究報告 50 篇。
	2. 辦理栽桑養蠶講習訓練 1 場次，增進蠶農或生技業者蠶桑技術，促進蠶業發展。	95%		104 年 5 月 4-8 日與苗栗區農改場合作辦理一梯次，為期 5 天養蠶初級班講習訓練，計 5 家業者派員參加，提昇業者栽桑養蠶技術水平
	3. 輔導擴大栽桑面積，促進蠶業發展。	85%		輔導宇辰農業生技公司新增桑園面積 0.4 公頃。
	4. 推動生技養蠶，開發蠶桑新用途及功能，提高養蠶附加價值。	93%		輔導黎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北冬蟲夏草及蠶絲蛋白美妝系列產品商品化及銷售。
	5. 協助國內蠶絲業者擴大宣傳純蠶絲標誌及開發之蠶絲製品。	95%		拍攝真假蠶絲鑑別宣傳微影片 1 部，放置本基金會網頁及 YouTube，教導消費大眾如何鑑別真假蠶絲，並宣導選購純蠶絲標誌，協助業者促銷蠶絲商品。
7.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1. 花博公園台北典藏植物園之營運	100%	尚可(81 分)	持續花博公園台北典藏植物園營運管理績效良好，符合年度目標。
	2. 增辦補助計畫 2 項	100%		配合辦理補助計畫 2 項，符合年度目標。
	3. 辦理各類型花卉展	84%		辦理各類型花卉展 2 場，符合年度目標。
	4. 參加台中花毯節裝置藝術展 1 場	25%		原預計以本協會名義競投該標案，但實際僅參與台中花毯節裝置藝術展的國際花卉交流主題館佈展。

	5. 發行台灣花卉園藝月刊	97%		收集、編印相關產銷訊息文章發行月刊，共 12 期，符合年度目標。
8.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1.104 年度漁業相關公共工程技術輔導—協助工程技術輔導，實質檢討相關漁業工程計畫內容或需求之必要性、可行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	94%	良好(94 分)	1. 協助完成漁業公共工程設計文件及預算書圖審查作業約 87 件預算書審查作業及報告書 1 式。
	2.104 年度漁業相關工程施工政計畫管理—協助辦理完成漁業工程督導案件 43 件，對漁業工程品質之提升具實際效果，實際有效提升漁業工程計畫及預算管理成效，讓漁業相關施政更加有效率。	94%		2. 完成漁業工程督導案件 43 件及完成漁業相關工程施工政計畫報告書 1 式。
	3. 綠色漁港推動計畫及十大魅力漁港實地評核計畫後續擴充—建構綠色漁港評估指標，選定三處第一類漁港作為示範港進行規劃，作為後續推動全台綠色漁港之範本，協助打造兼具生產、生活、生態機能的漁港環境。本年度已完成共 14 處漁港之實地評核及問卷調查，針對各處漁港提出後續改善之具體建議報告。	84%		3. 完成三處第一類漁港作為示範規劃綠色漁港之範本及完成 14 處漁港之實地評核及問卷調查並完成評估報告各 1 式。
	4.104 年度漁業統計調查研討會—完成養殖資料統計人員教育訓練研討會，	100%		4. 完成養殖資料統計人員教育訓練 1 場次及報告書 1 式。

	訓練時數達八小時，精進統計人員之觀念與資料蒐集能力。			
	5.漁業經濟補償基準評估工作及設置離岸風場之漁業合作共榮策略研擬—研擬補償基準，重新試算補償金額，提供作為中油公司與桃園區漁會進行協商時之參考，完成彙整潛在風場之漁業概況資料，訪問彙整潛在風場之漁會意見，完成研擬漁業合作共生共榮策略。	100%		5. 完成試算補償金額、彙整潛在風場之漁業概況資料及訪問彙整潛在風場之漁會意見並完成報告書各1式。
9.台灣區 鰻魚發展 基金會	1.受理「鰻魚養殖登錄戶資料審查證明申請書」申請。	100%	良好(100分)	1. 審核件數及數量：活鰻出口1,167件、數量共計2,845,610kg。加工鰻計78件、數量共計578,409kg。
	2.參加三國鰻魚民間協議會。	100%		2.「永續鰻魚養殖聯盟會議(ASEA : Alliance for Sustainable Eel Aquaculture)」預備會議，參加團體計有該會、韓國養鰻水產業協同組合及全日本養鰻協議會。以維護鰻魚資源為最大宗旨，進行國際間的鰻魚養護管理。
	3.召開2015年台日鰻魚業貿易會議。	100%		3.台日每年度鰻魚業界集合討論鰻魚生產、流通、食品安全、資源保育等議題。
	4.參加永續鰻魚養殖聯盟會議(ASEA)第1次會議。	100%		4.參加由全日本養鰻協議會舉行「永續鰻魚養殖聯盟會議」(ASEA)第1次會議，為近期鰻魚業界重要的國際會議之一。
	5.召開2015年台日民間協議會會前會。	100%		5.與日本養鰻機構及日本水產廳就鰻苗自由化議題交換意見。
	6.召開2015年台日中鰻魚業民間協議會。	100%		6.與日本專業養殖團體共同討論交流鰻魚生產、流通、養殖技術、資源保護等議題。本次會議另邀

				請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鰻魚分會來台共同參加會議，就彼此認知及看法交換意見。
	7. 辦理鰻魚品質向上講習座談會 1 場。	100%		7. 「宣導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循事項」、「台灣鰻魚養殖產業現況與前景分析」及「台灣鰻魚產業今後應積極面對的課題」，參加講習人數約 120 位。
	8. 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	100%		8. 核發許可文件、核算單位面積放養量、核定各養鰻業者之稚鰻放養量上限、廢止稚鰻放養量許可及同意展延放養等事項。
	9. 鰻苗捕撈期間收集各地捕撈訊息，並翻譯日本養殖新聞即時訊息，提供產官學參考。	100%		9. 鰻苗捕撈期間收集各地捕撈訊息，並翻譯日本養殖新聞即時訊息，提供產官學參考。
10. 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1. 蒐集、建立我國遠洋延繩釣漁船於三大洋所漁撈之鮪、旗魚類生產量。本會與鮪魚公會合作，定期搜蒐集與建立該等生產量資料，按月統計，有月別資料可供查核。	100%	良好(100 分)	1. 104 年度完成收集 100 噸以上遠洋鮪釣漁船 350 艘之漁獲生產資料合計 18,200 筆。
	2. 蒐集、建立我國輸銷日本冷凍鮪旗魚數量統計資料。我國遠洋鮪延繩釣漁船超過 9 成以上之漁獲量，都輸銷至日本市場。對於輸銷往日本市場之冷凍鮪旗魚數量統計、市場資訊、價格走向、供需量評估等等有著非常重要的參考依據。	100%		2. 蒐集、建立外銷日本市場申請資料 1,513 筆，外銷日本以外市場銷貨資料 277 筆。該等資料已逐筆建檔並完成統計資料。
	3. 參與日本生魚片市場之供需會議及 OPRT 會議。此等重要會議派員代表	100%		3. 104 年度實際參加供需協議會 1 次、參加 OPRT 年會 1 次。3/25 參加 OPRT 視訊會議。10/23-10/26

	台灣業界發聲，維護我業者權益，並將相關結果攜回翻譯後，發送業界參考。			台日鮪漁業間會議。
	4.參與國際鮪類保育管理組織之年會及重要會議，進而保障及維護我國家之權益，為每年重要之工作項目。估計每年至少參加三大洋五大鮪漁業管理組織之年會或重要會議3次以上。	100%		4. 參與國際鮪類保育管理組織之年會及重要會議 5 場：4/20-5/1 印度洋 IOTC 第 19 屆年會, 6/29-7/6 IATTC 第 89 屆年會, 10/15-10/18 CCSBT 第 10 屆紀律委員會, 11/10-11/17 大西洋 ICCAT 第 24 屆定期會議, 12/2-12/8 第 12 屆中西太平洋 WCPFC 年會。
	5.拓展漁業生產漁場，參與並協助雙邊或多邊漁業合作之洽談。協助業者辦理雙邊或多邊之漁業合作，拓展漁場。	100%		5. 協助辦理太平洋所羅門群島漁業合作、印度洋塞席爾群島漁業合作、及大西洋聖多美普林西比漁業合作。
	6.辦理超低溫鮪魚國內外市場拓展與宣傳及業務推廣相關等活動。配合國內外市場之展覽，協調業者參與國內外市場拓展與宣傳及業務推廣相關等活動，擬參加台北國際食品展、高雄國際食品展共計 2 場。	100%		6. 參與海味豐收祭、高雄海味料理聯合行銷會、高雄國際食品展、台灣國際漁業展等 4 場。
11.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1.掌握與調查全國養殖漁業放養情形，建立養殖漁業基礎資料。	100%	良好(99 分)	1. 調查全國養殖漁業放養情形，共計 87,711 口魚塭，36,243.53 公頃。
	2.持續按日查報即時魚價並強化通報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另針對國內重要養殖外銷魚種，蒐集國際市場價格及資	100%		2. 輔導 24 處批發魚市場及 16 處產地通報站。增修與維護漁產品全球資訊網系統。辦理期初及期末工作會議共 2 場次及編撰通報人員教育訓練手冊。賡續蒐集國際市場資訊及進出口統計數據。

	訊分析，提供產、官、學界討論產業現況及未來趨勢分析之參考。		
3.依「輸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國內輸銷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之輔導及申請作業至少250場。	100%	3. 協助高海大輔導說明會7場次，辦理講習會4場次總計495人參加。編印宣導手冊500本。辦理石斑魚登錄場現場驗證查核計198場及30場輔導、藥物及衛生菌驗證工作。	
4.協助新興養殖產業發展、掌握養殖現況，針對2項新興養殖魚種進行產業資訊建立與調查，舉辦2場養殖產業講習課程，辦理輸大陸地區甲魚養殖場驗證工作30場，另彙整台灣及屏東甲魚養殖協會本年度驗證報名資料、執行驗證之結果核對後提送相關資料予主管機關。	100%	4. 舉辦2場養殖產業講習課程，辦理輸大陸地區甲魚養殖場驗證工作30場，並彙整相關資料。	
5.加工鰻生產管理證明書：預定初審核發加工鰻出口證明文件120件、假日辦理鰻魚(活鰻)出口文件初審及核發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50件。水產配合飼料相關發證業務：預定辦理初審及核發水產配合飼料相關證書300件。	100%	5. 審查及核發加工鰻魚出口文件計120件、活鰻計168件。水產配合飼料相關證書核發計453件。	
6.輔導活魚運搬運業者運搬養殖活魚達1.6萬公噸，提昇養殖活魚運搬效率達2航次/天，預定辦理海巡機關「養殖	100%	6. 活魚運搬船達856航次(2.3航次/天)，運搬石斑魚1.7萬餘公噸(49.1億元)、鱸鰻13.5公噸(6,255萬元)及觀賞魚74.4公噸(6,118.8萬元)。辦理活魚運搬船講習會4場次，協助海巡機關	

	活魚運搬船講習」4場次及活魚運搬船出港魚貨調查56航次。		瞭解相關規定。調查運搬船計56航次。
7.	蒐集觀賞水族產業廠商資訊及彙整相關計畫資料，協助漁政單位瞭解產業資訊，永續產業發展。	100%	7. 召開2場次座談會議計40人次參加，彙整相關資料。
8.	協助及掌握輔導單位輔導養殖戶申辦養殖漁業登記證，並彙整執行情形定期提供漁政單位瞭解現況及產業協調。	88.7%	8. 為協助養殖漁民申請養殖登記證，協助各單位召開協調會議，計50人參加。輔導養殖戶申辦養殖登記證合計133件。
9.	為推動冷水性魚類養殖技術和漁業資源養護合作，由漁業署並邀集專家學者，赴大陸地區山東青島水科院黃海所及嶗山海洋牧場進行參訪交流。	100%	9. 邀集學者至大陸地區青島水科院及嶗山海洋牧場參訪冷水性魚類。
10.	辦理烏魚子地方初賽及全國競賽，並公開頒獎表揚，辦理養殖魚肉質評鑑及系列宣傳活動。另辦理水產精品評選及頒獎典禮活動及相關文宣製作。	100%	10. 選出40項水產精品入圍，20項產品得獎。於高鐵雜誌刊登水產精品廣告，並設置國產水產精品網路商城。舉辦全國優質石斑魚頒獎典禮、臺灣十大優質烏魚子全國競賽暨頒獎典禮及年節用魚記者會。
11.	配合量販、超市通路辦理國產水產品合作促銷推廣活動2式、國產水產品產業生產及加工參訪1場次、台灣優鱻料理種子推廣(講座+發表會)1式、國產水產品宣導廣告露出1式。	100%	11. 辦理「國產水產品推廣促銷活動」2檔次、國產水產品產地媒體參訪2場次。辦理台灣優鱻食材料理種子推廣活動-校園推廣講座3場次，業界廚師講座1場次，總參與人數達862人。刊登國產水產品宣導廣告4則。

	12. 發行104年漁業推廣月刊，每月出刊一期，全年編印72,000冊及50冊合訂本。	100%		12. 漁業推廣月刊第340-351期(1-12月)，每期印製6,000冊，及年度50冊合訂本。
	13. 辦理小小漁夫漁村旅遊一日體驗遊程預計16場及再版更新漁樂新視界手冊。	100%		13. 以國小學童為對象，歸劃套裝行程16梯次，總參與人數達648人。再版更新「漁樂新視界」旅遊手冊2,000份。
	14. 輔導漁民(業)團體辦理進口石斑魚用餌料，初審經漁會或養殖團體彙整之養殖業者申請文件、餌料入庫管理表及餌料庫存管理月報表等資料進行審查，並定期稽查進口餌料之凍庫管理及使用情形。	100%		14. 核對彌陀區漁會餌料申請案3批84,400公斤。
	15. 辦理台灣鯛肉質評鑑1場次，並公開頒獎表揚。	98%		15. 辦理4場次臺灣鯛要點說明會。辦理臺灣鯛肉質評比及頒獎典禮。
	16. 為確保水產品衛生品質，協助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1,634件，魚市場1,200件及輸銷歐盟53件水產品檢驗。	98%		16. 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檢驗計1,580件。魚市場水產品抽檢1,200件。輸銷歐盟水產品抽檢53件。
	17. 輔導養殖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計668戶(含250新申請戶及418追評戶)、輸歐盟養殖場符合性查核30場及相關驗證產品品質檢驗60件。	98%		17. 輔導養殖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計645戶(含236新申請戶及409追評戶)，輸歐盟養殖場符合性查核30場及驗證產品品質檢驗60件。
	18. 每月彙整重點養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水質檢測、疾病檢診及養殖戶訪視訊息，並通報相關	100%		18. 彙整水質檢測66,922件、疾病檢診14,545件及養殖戶訪視6,400件。辦理水產用藥講習會課程2場次，共126人參與。

	團體疫情資訊俾利宣導與預警防範。另辦理水產用藥講習會課程2場次。			
	19.為落實水產品標章管理，辦理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計畫，進行水產品標章標示檢查255件。	100%		19. 完成水產品標章標示檢查計279件。
	20.輔導青年漁民投入養殖產業，辦理一對一陪伴輔導作業150場次，並辦理養殖青年輔導座談會及輔導推動會議9場次、養殖青年回娘家活動及輔導成果發表會共2場，另編印養殖青年返鄉從漁推廣書籍1式。	98%		20. 完成專家陪伴輔導青年漁民計163場次，辦理養殖青年輔導座談等會8場次、養殖青年回娘家及成果發表會2場，編印養殖青年返鄉從漁推廣書籍1式1,000本。
12. 中 華 民 國 對 外 漁 業 合 作 發 展 協 會	1.雙邊及多邊漁業合作之推展：參加ICCAT、IOTC、CCSBT、IATTC、WCPFC、SPRFMO、NPAFC及NPFO等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暨與漁業或環保有關之會議，預計參加12次。	100%	良好(100 分)	1. 104 年共派員參加 19 項會議。
	2.漁船及船員被扣之處理：派員進行防範漁船被扣或違規宣導預計3次。	100%		2. 104 年度派員進行 4 次宣導：宣導大西洋漁船作業注意事項、宣導印度洋鯧類委員會(IOTC)104年年會結果、宣導南方黑鮕保育委員會國際漁業管理趨勢、宣導中西太平洋鯧類委員會國際漁業管理趨勢。
	3.辦理漁船監控工作：協助漁業署監控遠洋漁船、赴台日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作業漁船、寶石	100%		3. 104 年監控 2,373 艘漁船，協助處理漁船緊急危難事件計 11 艘、以網際網路方式供各公司查詢所屬漁船之 VMS 船位達 83,393 人次，查詢 VMS 漁獲回報次數達

	珊瑚船、養殖活魚運搬船、漁樂漁船及其他依規定須監控漁船之作業動態，預計監控2,300艘漁船。以網際網路方式供各公司查詢所屬漁船之VMS船位及漁獲資料，預計登入網路查詢次數約80,000次。		223,567 人次。
4.辦理遠洋漁業觀察員計畫：協助政府遴選及訓練觀察員，並派遣到遠洋漁船上執行觀察工作，並將蒐集之觀測資料整理建檔，以供學者專家研究之用。聘僱及訓練8名觀察員，派遣至海上之總觀測天數800天。	100%	4. 104 年度訓練 8 名觀察員，並派遣到遠洋漁船上執行觀察工作，海上觀測天數達 1,504 天。	
5.辦理漁業統計：蒐集彙整遠洋大型鮪釣、鰹鮪圍網、中小型鮪延繩釣、遠洋魷釣暨秋刀魚棒受網漁業之商業性交易資料、管制魚種產證資料、轉載運搬報告、漁獲速報以及市場國銷售紀錄等不同資料，估計我國 103 年鮪、魷魚類總漁獲量；另蒐集國內港口主要漁獲鮪類及旗魚類之生物資料，預計蒐集資料之港口為國內主要鮪漁業卸魚港口東港、蘇澳及新港等3	100%	5. 104 年度續蒐集彙整大型鮪釣、鰹鮪圍網、中小型鮪釣、遠洋魷釣暨秋刀魚棒受網漁業各項統計資料，並完成我國 103 年鮪、魷魚類總漁獲量估算，另蒐集東港、蘇澳及新港等 3 個港口主要漁獲鮪旗魚類之生物資料，計採集 298,113 尾魚之資料。	

	個港口，採集 10,000尾魚資料。			
13. 台灣 地區遠洋 鯖魚類產 銷發展基 金會	1. 蔑集國外鯖魚、秋 刀魚商情及生產資 訊，並刊登於本基 金會每年發行 24 期之「鯖漁業資 訊」半月刊。	100%	良好(100 分)	1. 本年度共發行 24 期「鯖漁業資 訊」半月刊。
	2. 翻譯國外鯖(秋刀) 漁業有關法規及國 際鯖(秋刀)漁業動 態，提昇本產業業 者相關知識與觀 念。	100%		2. 本年度翻譯國外鯖(秋刀)漁業有 關法規及國際鯖(秋刀)漁業動 態，並刊登於本基金會發行之「鯖 漁業資訊」半月刊。
	3. 辦理鯖魚、秋刀魚 推廣活動 1 次，以 提高鯖魚及秋刀魚 相關製品之知名 度，進而提昇消費 量。	100%		3. 辦理「2015 高雄鯖魚季」、「2015 高雄秋刀魚季」。參加「2015 臺 灣國際漁業展」以形象館方式介 紹我國遠洋鯖魚及秋刀魚產業。
	4. 參加國際性會議 1 次，以瞭解國際間 對遠洋鯖魚及秋刀 漁業之發展及管理 之最新趨勢，為業 者爭取最大之權 益。	100%		4.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 織 (SPRFMO) 第 3 屆委員會年會 及第 2 屆紀律暨技術次委員會。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 第 13 次科學工作小組會議、第 2 次技術暨紀律工作小組會議、第 7 屆籌備會議及第 1 屆委員會等 會議。
	5. 提昇我國遠洋漁業 之競爭力，推行政 令 4 次。	100%		5. 於本基金會發行之「鯖漁業資訊」 半月刊刊登 5 次政令宣導。
	6. 協助業者辦理對外 漁業合作有關事 宜。	100%		6. 104 年度計有 75 艘鯖漁船參加福 克蘭群島阿根廷鯖漁業合作。
14. 臺灣 兩岸漁業 合作發展 基金會	1. 完成政府委託辦理 計畫 2 項，預計完 成比例為 100%。	100%	良好(100 分)	1. 完成「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 作相關業務計畫」及「漁船動員 組訓計畫」。
	2. 蔑集並彙整大陸漁 業政策、法規、管 理及發展等相關資 訊共 10 項。	100%		2. 蔑集彙整大陸漁政體系及大陸相 關政策；法規及資訊等共計 10 項。
	3. 辦理兩岸漁船船員 勞務合作業務相關	100%		3. 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評鑑 16 場及業務檢討座談會 1 場。

	之評鑑、講習或說明會共計 2 場。			
	4. 不定期更新公開於本會網站之組織架構及兩岸漁船船員勞務等相關資訊。	100%		4. 兩岸漁船船員勞務相關資訊於單位主管授權後 3 日內更新。
	5. 受理仲介機構通報大陸船員申訴糾紛案件，輔導協助船主及船員居間調處；並輔導仲介機構積極辦理大陸船員後續相關保險理賠事宜。	100%		5. 協調輔導仲介機構處理漁船主與大陸船員突發事件及糾紛案件共 15 件，23 人次。
	6. 辦理或參加兩岸漁業交流相關業務 5 場次，預計交流人數 20 人次。	100%		6. 與大陸農業部、水科院、福建與海南島等漁業相關單位進行漁業交流，共計 7 場次，交流人數 50 人以上。
1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保證貸款金額 155 億元	100%	良好(100 分)	1. 104 年全年計承保 29,490 件，協助農漁民融資達新台幣 169 億 8,148 萬元，達成率為年度營運目標保證貸款金額 155 億元之 109.56%。
	農業金融機構保證貸款金額占基金整體保證貸款金額比重不低於 70%	100%		2. 104 年農業金融機構保證貸款金額 149 億 2,178 萬元，占基金整體保證貸款金額 169 億 8,148 萬元之比重為 87.87%，較目標值 70% 超過 17.87 個百分點。
	逾期比率不高於 2.2%	100%		3. 104 年底逾期比率 1.35%
	追償收回金額 15,800 萬元	100%		4. 全年收回 1 億 6,305 萬元，較目標值 1 億 5,800 萬元超過 505 萬元，達成率為 103.19%。
	拜訪農漁會 600 家次及保證業務說明會 60 場次	100%		5. 共訪宣農漁會 957 家次及銀行 130 家次，共計 1,087 家次，較目標值 600 家次超過 487 家次，達成率為 181.17%；並辦理保證業務說明(講習)會 73 場次，共計 3,940 人次參加，較目標值 60 場次超過 13 場次，達成率為 121.67%。
				6. 104 度舉辦員工在職訓練 9 場次，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150%；派員參加相關研習課程 33 人次，年

				度目標達成率為 110%。
16. 農村發展基金會	加強臺灣與東南亞國家之農業交流—協助中印半島國家建立柑桔黃龍病與病毒病害防治體系及其教育研究人才培育	100%	良好(99 分)	協助推動 2 個東南亞國家進行「無病柑橘苗之量產與健康管理技術建立」及指導無病種苗之量產並進行檢疫試劑研製，供我國應用及「借鏡臺灣之新農村發展計畫」等面向，進行技術指導與建立示範經營。
	拓展東南亞熱帶果樹種苗市場之技術研發策略規劃	100%		協助辦理「紅龍果學術研討會」邀請以色列等 10 個國家及國內專家學者參與共計 100 位專家與會。透過研討會之交流，了解東南亞各國之生產需求，優先建立一套生產栽培及檢疫檢測標準作業流程，使得臺灣之紅龍果標準生產作業程序可做為未來東南亞各國依循之參考，並期待未來其他果樹可以參考紅龍果之國際合作發展模式拓展產業策略，同時為紅龍果種苗外銷建立交流渠道。
	辦理「與自然和諧共生的農村發展：生態農業與里山倡議國際研討會」	100%		辦理「生態農業與里山倡議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權威學者及國內學者專家，參加人員約 120 人，共計發表 14 篇專題演講，透過國際權威學者與國內專家合作發表論文，並進行報告與分析，藉此建立國內外學者的長期合作研究的平台。
	國際觀賞魚裁判制度之建立	100%		辦理「亞太地區水族會議」邀請亞太地區觀賞魚協會及公會代表共 13 位，藉由本次會議及參訪讓亞太水族聯盟的會員國及顧問們充分了解臺灣政府對於水族產業的大力扶植，並積極建設臺灣成為國際農產加值轉運中心之決心，期能更加速將臺灣觀賞魚產業推向國際舞臺並與世界接軌，帶來更大的外銷產值與發展空間。
	提升國產玉米加工產品生產及行銷推廣	100%		為增加國內糧食自給率，並活化國內休耕農地的利用，及發展區域性農村多樣性特色，協助促進玉米之在地化利用及多樣化產業發展，增加農民收益及國內糧食的永續發展。104 年度研發完成玉米果等加

			工產品，並正式上市販售。
辦理國內農（漁）村再生、農（漁）村產業、生態、文化等推廣計畫，提升國內農（漁）村發展 基隆市八斗子漁村社區再生 打造幸福社區—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村蓮草文化教育館	100%		1. 促進漁村社區與農政部門推行之農村再生計畫結合，增進漁村產業轉型與升級，促進年輕人回流漁村發展。 2. 推展永續農業建立一套花園村生態村模式成為原鄉區域經濟價值示範系統，為原鄉青年打造一條回鄉的路。104 年花園村第一個商品化產~鴻李醋成功引進微風廣場。
在地低碳環境農業推廣—社群支持型農業研究：參與式保障體系（P G S）在花蓮好事集的實踐	100%		1. 促進漁村社區與農政部門推行之農村再生計畫結合，增進漁村產業轉型與升級，促進年輕人回流漁村發展。 2. 推展永續農業建立一套花園村生態村模式成為原鄉區域經濟價值示範系統，為原鄉青年打造一條回鄉的路。104 年花園村第一個商品化產~鴻李醋成功引進微風廣場。
在地低碳環境農業推廣—社群支持型農業研究：參與式保障體系（P G S）在花蓮好事集的實踐	100%		花蓮好事集以農夫市集的型態讓生產者與消費者面對面，自成立以來便遵循六大精神：「共同願景、參與、透明度、信譽、學習過程與分享」，進行農產品的檢驗。104 年共辦理農場體驗 10 場次，161 人次參與及 15 場／455 人次參與消費者分享系列活動。
水源區有機茶產業推動：石碇茶區友善環境管理模式推展計畫	100%		為了確保石碇區茶農生計及維護翡翠水庫品質，降低農藥使用對環境之衝擊，長遠而積極面為建立茶園低化學物質投入管理模式，施行非農藥資材防治，則可保障民眾用水安全及達到農業的經濟、安全、而又有效的營造生態永續經營，發展生態及有機品牌茗茶，提升水源保護茶區之產業發展。
我國農業預算與農業發展之研究	100%		目的在於評估目前 政府農業預算所支持的各項作法對於農民所得及農業發展之影響，藉由盤點分析方式，進行農業預算與農業政策的整合式評估，以提供農業發展與農業

			預算編列之參考。
促進兩岸農業交流 1. 本基金會與中華民國傑出農民協會組團前往北京與中國大陸首屆 2014 年「十佳農民」進行交流暨考察河南等地之農產業和農村建設 2. 出席「2015 年海峽兩岸（貴州畢節試驗區）生態農業發展交流會」暨有機農業考察 3. 考察廈門等地特色鄉鎮及休閒農產業 4. 兩岸農產品質量管理標章與認驗證制度交流暨農產業考察 5. 參訪四川省農村發展暨出席「第三屆四川省農業博覽會」 6. 中國大陸「中國農業經濟法研究會」陳會長組團來臺參訪，考察重點為了解農地制度及農產業交流。 7. 「中國糧油學會」任正曉理事長組團來臺參訪，考察臺灣稻穀、小麥、玉米等產業發展及管理。	100%	<p>1. 104 年 3 月受邀前往北京等地參訪，邀集國內專家共計 15 位拜訪中國大陸首屆「十佳農民」及考察河南等地農產業。參訪後 4 點建議：A. 可與中國大陸合作建置完善運銷體系；B. 合作推展農產品質量管理制度；C. 持續細緻的優秀農民交流活動；D. 臺灣與中國大陸農產貿易應避免壟斷，回歸多元市場機制，並維繫品質信譽。</p> <p>2. 104 年 4 月，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共計者 18 位，出席交流會並考察貴州有機農業。藉由本次交流了解目前臺灣對於維護農業資源及提供消費者安全農產品之成效優於中國大陸，此亦有助臺灣優質農產品持續在大陸拓展市場。</p> <p>3. 104 年 6 月邀請國內專家學者考察廈門、平潭自貿區、福州片區及福建生態茶園及休閒農業發展概況，對於自貿區參訪後建議，應務實逐一突破現階段遭遇之檢驗檢疫問題，研析建構有效進入中國大陸及全殼種子（苗）市場之商業價值模式及對於臺灣商品透過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已是必然趨勢，建議納入兩岸貿易談判範圍。</p> <p>4. 為促進兩岸農產品標章認證制度交流，安排與中國大陸主管農產品質量管理規章與認驗證制度之人員座談外，並參觀北京市三品一標產品展售點、黑龍江省與吉林省三品一標生產業者，深入瞭解大陸三品一標之推動情形。</p> <p>5. 參加四川省第三屆農業博覽會暨成都國際都市現代農業博覽會，並至成都、天府新區規劃館瞭解二區現代農業及都市整體規劃，實地參訪成都市蒲江縣、郫縣、新津縣等縣之鄉村建設及休閒農</p>	

					<p>業發展現況。</p> <p>6. 中國大陸「中國農業經濟法研究會」陳會長組團來臺參訪。陳會長等人認為面對全球農業競爭加劇、農業資源環境趨緊、農業勞動力老化等挑戰，臺灣農業在發展理念、土地制度、經營主體、組織體系等方面正在發生深刻變化。特別是臺灣農業注重生產、生活、生態融合，注重產品品質安全、替消費者把關，注重宣傳地產、當季理念，注重將科技、文化等要素引入農業領域、提高農業附加值，推行了小地主大佃農、青年農民培養、農村再生等一系列措施，在農業農村發展的實踐中得到高效率的運用。這些策略和做法正在促進臺灣農業的規模化、標準化、年輕化、增值化，不斷提升農村的活力，持續增加農民的福祉，值得中國大陸農業發展借鑒參考。</p> <p>7. 「中國糧油學會」任正曉理事長組團來臺參訪，考察臺灣稻穀、小麥、玉米等產業發展及管理。陸方對相關業務提出建立長期合作產學機制，加強雙方交流合作、共同發展及成立論壇平台等建議。對於臺灣透過制定政策及法規支持糧油產業及建立食品安全，產業制度與管理措施等，可供中國大陸借鏡與參考。</p>
	加強兩岸動植物防檢疫疫情資訊交換	100%			104 年加強臺灣與中國大陸動植物防檢疫疫情資訊交換 38 次，以協助政府監控兩岸疫情傳播情況。
17.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水庫水資源利用相關課題之研究	100%	良好(99 分)		<p>1. 完成桃園大圳大湠水廠取水口處取水前、後之水位監測，俾確實掌握灌溉水量。</p> <p>2. 完成檢討及建立宜蘭縣水井管理整體規劃評估作業原則。</p> <p>3. 完成桃園水利會草漯工作站之 31 口埤塘測量工作，並重新建立埤塘蓄水量與水位間之關係，有效</p>

			<p>掌握埤塘之灌溉水量。</p> <p>4. 完成北水局轄管水庫堰體水質監測 1~12 月份水質採樣分析工作、石門及寶二水庫水域生態調查分析。</p> <p>5. 完成篩選臺灣地區各地下水分區具代表性之水質指標觀測井約 125 口。</p>
農田水利環境資料調查、建置與管理	100%		<p>1. 完成「農田水利工程節能減碳應用及推廣」、「生態工程生物多樣性調查與資料庫建置」、「農田水利生態工程推廣與環境教育」工作。</p> <p>2. 完成「協助辦理工程品質督導及成果統計分析」、「農田水利工務管考系統維護、資料備份與檢核」、「農田水利工程地理資訊平臺及數化介面開發」、「農田水利設施工程管考加值分析系統開發」及「工程履歷建置與教育訓練」工作。</p> <p>3. 完成桃園農田水利會地籍與會員台帳、石門農田水利會歷史工程圖清查與訪談，桃園農田水利會會員與地籍台帳數位化、石門農田水利會歷史工程圖清單建置與數位化及詮釋資料建置，同時建立歷史工程圖暨台帳時序查詢檢索模組之建置。</p>
推動農田水利產業加值及教育訓練	100%		<p>1. 建立新竹水利會灌區農作物航照調查作業流程，並藉此標準化流程，提供水利會對於所轄灌區內各類農作物面積與其空間分佈之地理資訊圖資，以為水利會未來灌區內作物需水量評估之良好基礎。</p> <p>2. 完成北勢溪 1 號和溪治理工程金質獎大型工程觀摩活動 2 場次及小型觀摩活動 6 場次。</p> <p>3. 協助雲林縣政府完成「多元水產養殖設施補助」之各項審核工作。</p>
農田水利工程與資源	100%		<p>1. 與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之當地居</p>

	調查、規劃與防災研究			<p>民協力合作，進行種水及有機水稻栽培之水梯田復耕試驗計畫，且研議推動水源涵養策略，重現水梯田地景，恢復水梯田保水、蓄水與水源涵養之功能，並研擬農產品行銷策略，達到「水源涵養」及促進「地方發展」之雙贏目的。</p> <p>2. 於鹽份地試驗田區辦理不同灌溉型式處理。</p> <p>3. 完成各水文站量測斷面、水位、流速、流量等水文資訊，並繪製水位—流量率定曲線(含率定公式)。</p> <p>4. 完成國內外相關資料蒐集：國內外灌排分離現況、相關成果及其未來趨勢，說明國內外灌排分離規劃與管理概況。臺中地區灌排分離規劃與管理遭遇課題探討。灌排分離規劃與管理策略研擬。灌排分離示範區之選定及效益評估，以作為後續示範區設置與觀測試驗計畫之依據。</p>
18.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p>1. 農業科技研究贊助計畫 8 項 (1) 農業科技研究推廣 3 項 (2) 園藝技術研究推廣 3 項 (3) 農業水利改善試驗推廣 2 項</p> <p>2. 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研究計畫 4 項</p> <p>3. 專案計畫 10 項 (1) 104 年專題研究報告 1 項 (2) 104 農業科技研究計畫成果研討會 1 項 (3) 協助國內學術研究單位辦理研討會 3 項 (4) 其他農業研究計畫 5 項</p>	<p>100%</p> <p>100%</p> <p>100%</p>	<p>良好(99 分)</p>	<p>農業科技研究贊助計畫 8 項 (1) 農業科技研究推廣 3 項 (2) 園藝技術研究推廣 3 項 (3) 農業水利改善試驗推廣 2 項 本年度完成農業科技研究贊助計畫 8 項，達成率為 100%。</p> <p>本年度共完成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研究計畫 4 項，達成率為 100%</p> <p>(1) 104 專題研究報告 1 項 (2) 104 農業科技研究計畫成果研討會 1 項 (3) 協助國內學術研究單位辦理研討會 3 項 (4) 其他農業研究計畫 5 項 本年度辦理專案計畫 10 項，達成率為 100%。</p>

	4.社會公益福利支出 計畫 20 項 (1)社會福利建設 2 項 (2)社會教育文化活 動 8 項 (3)國際學術文化活 動 2 項 (4)其他社會福利 8 項	290%		(1)社會災害急難救助 1 項 (2)社會教育文化活動 25 項 (3)國際學術文化活動 7 項 (4)贊助出版優良刊物 2 項 (5)其他社會福利 23 項 本年度辦理社會公益福利支出計畫 58 項，達成率為 290%。
	5.發行及出版刊物	100%		發行「國際農業科技新知」季刊、 出版研究報告「台北市瑠公農田水 利會暨相關基金會基金營運之研 究」、「金門馬祖農漁生態休憩規 劃與發展策略之研究」、103 年度工作 報告，達成率為 100%。
19. 維謙 基金會	推動農業及水利現代化研究發展，委託中華水資管理學會研究「石門水庫供水調配及水資源風險管理之探討」計畫	100%	良好(95 分)	本年度完成此項計畫，達成率為 100%
	協助國內與國際農業及水利相關機關之學術交流活動	100%		協助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之學術研討及交流活動， 並積極參與兩岸學術交流，雖無經費 支出，達成率為 100%。
	協助辦理從業人員專業講習	100%		協助國際灌溉排水協會辦理「國際灌 溉排水技術講習會(2015 年)」；研 討交流活動合計達成率為 100%
	獎助學術研討會	100%		1.協助社團法人台灣農業工程學會舉 辦「104 年年會暨研討會」新台幣 40,000 元整。 2.協助國立台灣大學水工試驗所舉 辦「第 19 屆海峽兩岸水利科技交 流研討會」新台幣 20,000 元整。 3.補助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舉辦 「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第 7 屆第 2 次年會暨研討會」新台幣 20,000 元整。研討會達成率為 100%
	農業、水利等公共政策研究與推廣	100%		支助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交流活動之一部分經費， 達成率為 100%。
20. 七星	1.回饋及服務農民類	100%	良好(99 分)	完成 7 項計畫，達成率 100%

農業發展 基金會				1. 農產品產銷及輔導計畫 2. 農民轉業及專長培訓計畫 3. 綠竹筍栽培示範計畫 4. 台灣草山柑之復育推廣 5. 七星農業發展試驗研究場 6. 安全農業推廣宣導講習 7. 關渡平原水稻配合現有水質合理化施肥之建議
	2. 配合政府及相關團體類	100%		完成 5 項計畫，達成率 100% 1. 農業學苑之建置與管理 2. 農村景觀綠美化建議與輔導 3. 都市農業推廣計畫 4. 鐵馬闖關護水利・生態家園得永續活動 5. 內雙溪自然中心螢火蟲資源調查及黃緣螢之復育
	3. 受政府委託執行計畫類	100%		完成 3 項計畫，達成率 100% 1. 竹子湖入口海芋意象造景展 2. 第 16 屆全民總動員造景大賽 3. 2014 花博公園萬花節—台北花卉展
	4. 社會服務貢獻類	100%		完成 5 項計畫，達成率 100% 1. 全民總動員造景大賽 2. 農業發展事業考察與交流 3. 網站資訊管理 4. 公務機關公共空間綠美化實施計畫 5. 藝療法推廣計畫
	5. 教育推廣類	100%		完成 2 項計畫，達成率 100% 1. 七星農業發展獎學金 2. 我國農業發展與灌排國際交流之回顧史編撰
	21.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1. 研究計畫 2. 辦理業務考察 3. 參加各項學術研討會 4. 贊助相關單位業務之推展 5. 研究成果報告之推廣	100% 100% 80% 90% 90%	良好(92 分) 依期程完成既定目標
22. 臺中	1. 受理農田水利會委	100%	良好(95 分)	配合當地景觀、生態平衡、保持會

環境綠化 基金會	託轄區內會有地與渠道之圍籬、伐草、綠美化與維護等 8 項工程規劃設計。			有地清潔與減少空氣污染,規劃設計綠美化與維護,呈現悠遊的田園風光與休閒空間。 共完成 10 項工程。
	2.避免農田水利會轄區內會有地遭人恣意破壞、侵占與丟棄垃圾等有礙市容觀瞻，著手 1 項圍籬工程。	100%		避免會有地被占用。 計完成 1 項圍籬工程。
	3.定期維護農田水利會會有地環境清潔，杜絕雜草叢生，並配合政府清理市容、確保環境衛生，進行 3 項伐草工程。	100%		保持轄內會有地清潔。 共完成 4 項(合計 66 處所)伐草工程，另增加揚塵改善工程 2 件(合計 5 處所)。
	4.利用農田水利會經費辦理 1 項綠美化工程，綠化轄區內渠道，達到美化環境並增加休閒空間。	100%		美化渠道環境，呈現鄉村田園風光與休閒空間。 計 10 件綠美化工程。
	5.定期維護農田水利會轄區內渠道綠美化，辦理 3 項綠美化維護工程，俾使維護環境清潔，達到綠美化效果。	100%		維護植栽生長及環境清潔,達到綠美化效果。 共完成 3 項(合計 58 處所)綠美化維護工程。
23.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1.土地評價,建物權狀及相關資料申請。	100%	良好(95 分)	辦理土地評價，達成率為 100%
	2.地籍清查,會有地資料及地價稅清查。	100%		辦理地籍清查，達成率為 100%
	3.教育與宣導計畫	100%		辦理在職教育訓練，達成率為 100%
	4.交流合作計畫	100%		辦理農業交流計畫，達成率為 100%
	5.參與贊助社會公益活動	100%		辦理農業水利事業特別貢獻獎之相關活動，並參與曹公祭典及相關贊助活動，達成率 100%。
24.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河川水質污染指標空間資訊化 - 以大甲溪、大安溪及烏溪為	100%	良好(95 分)	本計畫之研究範圍在空間方面選定有流經台中市的大安溪、大甲溪及烏溪。收集的資料將依據環保署提

	例		供的檢測數據為依據。分析重點則針對河川水質月調查的項目為主(包含水溫、pH 值、導電度、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化學需氧量、大腸桿菌群)。利用空間資訊軟體 ArcGis 繪製分析河川的檢測項目，使其數據以圖形方式表示。在同一條河系可依時間製作水質污染指標某項目的演變圖。
	臺中農田水利會灌區水利工程設施設計規劃審核要點建置計畫	100%	期望以較常設置的水工構造物為目標，透過蒐集國內外相關規範與案例做為參考後，研擬水工構造物之設計施工審核要點，並配合水理計算，建置輔助計算軟體，協助使用者輸入簡單的參數並可計算出所需之結果，以縮短人工計算所耗費的時間和人力的支出。
	為促進國內外農田水利現代化知識與技術交流，與國內相關學術單位合作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100%	為促進及借重國內外農田水利現代化與災害防治技術經驗，與成大防災中心合作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藉技術交流及經驗分享，俾全面提升國內水利防災工程治理及有關訓練事項。
	派員參與國內外會議	100%	提昇本中心學術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
	相關資訊辦理上網公告並及時更新	100%	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化，讓民眾取得政府資訊更便利
25.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七星生態花園設置及經營管理 1 處；包括園區綠美化佈置及維護管理示範等。	100%	良好(100 分) 1.完成設置七星生態花園綠美化示範區及辦理相關場地維護管理示範工作。 2.受理申請七星生態花參訪與體驗活動、辦理戶外生態教學及農田、水利與農業文化體驗活動計 2,207 人次。 3.辦理綠美化專業技術、景觀造園及維護管理之教學、研訓、實習等課程計 2,400 餘人次。 4.辦理「台北綠化志工隊」活動 520 人次，服務時數合計 1,615 小時。 5.協助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綠化教室 3 處，全年上課 121 堂次，5,886 人。 6.與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
	七星生態花園辦理戶外生態導覽及農田水利文化體驗教學活動計 2,000 人次。	100%	
	辦理綠美化專業技術、景觀造園及維護管理之教學、實習課程計 1,000 人次。	100%	
	辦理「台北綠化志工隊」活動 300 人次，服務時數 600 小時。	100%	
	協助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	100%	

	綠化教室 3 處，全年開課合計 80 班 3,000 人次。			處共同出版「綠化教室季刊」104 年度 3 期，每期兩萬份，共 6 萬份，配合臺北市府政策 9 月起停刊。 7. 執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辦 103 年度第 3 梯次及 104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造園景觀術科計 298 人。 8. 執行臺北市全市受保護樹木相關專業技術諮詢服務工作計 678 件、新增受保護樹木掛牌案件計 89 件、受保護樹木修剪案件計 2 件。 9. 辦理示範點設置 1 處(行政院辦公大樓周邊綠帶改善示範)、綠美化示範宣導活動 8 場次及實地綠美化空間示範 8 處、培育與推廣容器樹苗應用計 1,500 餘株。
	與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共同出版「綠化教室季刊」，一年 4 期每期 2 萬份，共 8 萬份。	1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造園景觀術科 100 人	100%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辦樹木保護技術諮詢服務案技術諮詢服務案 450 件、樹木修剪保護案 2 件、樹木掛牌案 60 件。	100%		
	林務局補助辦理示範點設置 1 處、綠美化宣導示範活動 8 場次及推廣容器苗木之栽培應用 1,500 株。	100%		
26. 台灣香蕉研究所	1. 「具外銷潛力果樹種苗病害診、健康管理與繁苗技術鏈之建立與強化」計畫	93%	良好(91 分)	種苗三級網室苗圃建築工程已於 104 年年中完成。 種苗三級制之原種材料已完成‘北蕉’優良株系的選育，並委託台灣大學名譽教授 蘇鴻基 老師進行病毒檢疫，確認蕉株無胡瓜嵌紋病毒(CMV)、香蕉萎縮病毒(BBTV)、香蕉條紋病(BSV)及香蕉芭葉嵌紋病(BBrMV)之潛伏感染，待土床完成全面消毒後可進行原種植株種植。 原種吸芽經組培繁苗 3 代可得 20 倍之增殖倍率，種植於盆鉢假莖直徑大於 3cm 採種苗之「去毒」技術已建立，採種苗經組培分切 6 代之變異率評估材料已種植於田間，105 年可進行園藝性狀調查。 於 104 年所內健康種苗已順利銷售至菲律賓及莫三比克兩國外新興市場。
	2. 「植物病蟲害診斷	93%		香蕉病蟲害診斷暨諮詢服務，共服

	諮詢服務及植物防疫相關業務之推動」計畫		<p>務 53 件。</p> <p>定期發佈香蕉病蟲害防治警報，共發佈 8 次。</p> <p>完成(A)高屏地區組培苗蕉株抽穗期發育情形調查；(B)高屏地區蕉園採收期葉部病害調查；(C)培養苗定植初期發育調查；(D)吸芽蕉園及組培苗抽穗期間葉部病害發生調查。</p>
3.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 (1)香蕉健康管理防治技術示範推廣 (2)重要檢疫害蟲調查	93%		<p>建立 1 場示範園區，內容如下：</p> <p>香蕉健康管理防治技術：蕉苗根系接種有益微生物保護根系降低香蕉黃葉病侵染，並進行合理化肥培管理，使得罹病率較對照組低。蕉苗嵌紋病綜合防治降低蚜蟲蟲口密度及蕉株嵌紋病罹病率，均較同區慣行栽培低。香蕉黑星病防治技術使得蕉株抽穗期健葉數達 9 片以上，均較對照處理區高，同時提早果房疏花疏果及套袋，降低果房受害率。</p> <p>在高屏地區 40 處之偵測點（蘋果蠹蛾、地中海果實蠅等）調查，共偵測 24 批次，並確定南部調查地區仍無外來檢疫害蟲之虞，每兩週進行一次外來重要檢疫害蟲。</p>
4.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建構優質安全與產銷穩定之生產體系—提昇重點果樹外銷供應鏈	91%		<p>設置香蕉集團產區示範園 34 公頃，輔導出口業者採用兼具主力品種“北蕉”特色之優質黃葉病耐病新品種“台蕉 5 號”設置優質集團產區，提升產能及契作外銷數量。</p> <p>積極宣導蕉園土壤檢測與營養分析必要性，進行蕉園合理化施肥示範 10 處(合計 20 公頃)。</p> <p>輔導香蕉產業農企業經營管理，導入技術服務採用共同施肥及安全用藥生產，達成內外銷市場農藥殘毒零檢出。</p> <p>輔導辦理產銷履歷驗證、QR-code 及輔導建立香蕉品質基準。</p> <p>每月進行香蕉產期產量調查及產期調整宣導，減短夏蕉低價(10 元/公斤以下)產期至 3 週以內。</p> <p>改善香蕉組培苗供苗技術，適時適期供應種苗給春季及秋冬季需求蕉</p>

			<p>農更新種植，同時定期回報年度 550 萬控管種苗生產情形給主管單位參考。</p> <p>多樣性台灣的香蕉品種培育與推廣，避免華蕉類品種再增加種植面積。</p> <p>進行國內外香蕉產銷資訊收集，了解中國大陸市場年度蕉價 5-20 元/公斤之波動情形，做為外銷新興市場開拓之參考。</p>
5.合理化施肥	91%		<p>建立並輔導合理施肥示範蕉園 10 筆，面積共 4.8 公頃，供各香蕉主要產區之蕉農觀摩學習。</p> <p>其他個別輔導之蕉農計有 13 位，蕉園面積約 4 公頃。</p> <p>提供蕉園土壤肥力及香蕉葉片分析服務，計土壤樣本 100 筆，並提供農民土壤肥培管理改進書面建議。</p> <p>舉辦蕉園土壤管理與合理施肥講習，解答香蕉栽培管理問題，並適時宣達政府有關香蕉產業政令。合計舉辦講習會 11 場，觀摩及成果說明會 9 場，配合辦理講習會 12 場，參與蕉農計 614 人。</p>
6.「香蕉黃葉病抗/耐病品種選育及後熟技術之改進」計畫	93%		<p>自種原庫選育具推廣潛能之 AAA 及 ABB 不同基因型品種，於網室進行抗/耐香蕉黃葉病檢定，選獲 AAA 基因組：‘Grand Naine’ 及 ‘Williams’；ABB 基因組：‘南華蕉’及 ‘Xiem’，無病徵及輕微病徵植株，將繁苗進行複選。</p> <p>白色球狀芽團已進行誘變劑處理存活之培植體，經黃葉病病原菌毒素篩選、繁苗培養及發根之小植株，目前之主要為‘北蕉’及‘台蕉 5 號’各有 2000 株以上。待植株發根完全將進行假植及網室/田間抗病篩選，預計 105 年進行誘變處理之培植體再增加 4000 株以上。</p> <p>‘台蕉 7 號’之催熟轉色溫度模式：‘冬蕉’和‘夏蕉’以 18°C-18°C-16°C-16°C 及 18°C-18°C-18°C-16°C、‘黑皮春蕉’以 20°C-18°C-16°C-16°C、18°C-18°C-16°C-16°C 及 18°C-18°C</p>

			°C-18°C-16°C 為較適當之選擇。 ‘台蕉 7 號’蕉果之成熟斑在各季節均會發生，又以熟度高者發生率較高，故適時採收時機之掌握對蕉果之外觀品質有極大之影響。
7.臺蕉產業加值鏈之建置計畫	92%		本所開發數個具市場潛力,加工不變色之 AAB 及 ABB 品種。 本所已建立香蕉全澱粉產品生產示範區 本所已建置香香蕉汁液發電示範觀摩場 連續二年參與國際食品展,成功推廣香蕉研究所品牌，獲得不少國內外廠商有意願技轉及授權代理系列產品。香蕉研究所系列餐飲及伴手禮成功技轉授權至碁業創意整合策略有限公司，並於高雄物產館台中店販售系列產品。 建立從產地到餐桌之一系列香蕉研究所品牌之微型創業模組，未來能針對餐飲加盟創業之輔導 香蕉殘渣作為水產飼料之輔料及殘渣製成太空包培養高經濟菇類 已建立香蕉纖維紡織品製作技術順利紡製出香蕉纖維產品，並將探討未來量產的評估:
8.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	91%		了解汙染源周邊香蕉葉片氟含量之季節性變化情形、香蕉產量及蕉果之後熟品質，作為香蕉生產受氟化物影響及損害查處評估之依據。
9.104 年度香蕉科技園—國際行銷計畫	81%		1.籌設香蕉文史資料館。 2.完成台灣香蕉科技園入口意象香蕉造型設計與施工。 3.完成本所景觀規劃及施工。 4.藉由全球首創香蕉組織培養苗培育技術，完成旅客參觀動線規劃。 5.完成友善休憩區設置工程。 6.設立香蕉冰品貯放冷凍庫 3 坪。

註 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 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 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 3：請就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三節 策進作為

針對受監督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 80%者，應臚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表 12、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¹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投標前的審慎評估	積極尋求協力廠商

第四節 小結

一、評估結果運用（如資訊公開或作為董事派任、補(捐)助金額之參考等）。

對於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係為因應特殊公共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負有執行公共任務之目的，由政府機關或公法人捐助成立或依法設置，均為公益性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各農業財團法人之業務性質多元，包含農、林、漁、牧等產業及農業政策與農業金融等，其屬性各不相同，其捐助之資本額度及財務結構狀態亦有所不同。

各農業財團法人之年度營運目標均依其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擬訂，依據各產業不同之專業面，配合政府農業施政目標設定其年度營運計畫及費用，並依其捐助章程每年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遵照「農委會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將其年度計畫書、預算書、業務報告書、決算書報送農委會核備，農委會並依據民法及相關規定督導各農業財團法人之業務運作正常。惟近年來基金存款利率逐年降低，致收入不敷使用，農委會已督導各農業財團法人撙節開支，並積極開源，以改善其營運績效。

對於各農業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查核，依據農委會「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由農委會技監(參事)及相關業務單位派員組成查核小組，每年定期辦理實地查核作業，並就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等面向進行查核。各農業財團法人每 3 年至少受農委會實地查核 1 次，並於查核作業辦理完竣後公開查核報告於農委會網站，以利各界監督及資訊公開作業。

農業財團法人多年來配合政府推動政策經營運作，對強化服務農民、產銷業者及配合農業發展趨勢產生正面效益，使其業務功能及經營績效等達到預期目標。未來農委會當積極督導各農業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順利，加強監督其補助及委辦工作進度與計畫經費使用效益，積極輔導各財團法人撙節收支，並爭取其他收入來源之比率提高，以健全其財務結構，維持會務與業務正常運作，降低對政府補助之依存，使農業財團法人永續及穩健經營，以期符合設立宗旨並達成捐助目的。

二、未來精進作為。

農委會持續輔導各農業財團法人應符合設立宗旨，並協助政府推動相關政策，協助農漁民辦理各項農業業務，並積極輔導各農業財團法人改善營運績效，降低依存政府補助之疑慮，達成設立目的與宗旨。

第五章 法制規範

說明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事任期之統一及退場機制推動情形等。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農委會遵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以及農委會所訂定之「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農委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農業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等行政規定，針對主管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進行各項行政監督。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農委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均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農委會許可，始得辦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請說明受監督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是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 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1. 豐年社	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本會董事及監事每屆任期 3 年，期滿得連任。 本社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於職務遷調時，自動失去董事或監察人資格，由原推派機構另行指派適當人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或監察人所餘之任期為限。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農委會業依「注意事項」規定督導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p>本會 103 年 1 月 23 日農秘字第 1030702174 號函備查，並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事宜。</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p>捐助章程第 5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規定略以，本協會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3 年，期滿得連任及連聘；連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第 2 屆起各屆董事及監察人或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指派代表部分，由原指派單位續派或派聘之；學者專家、捐助廠商部分，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選聘之。補聘之董事，其聘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本會業依「注意事項」規定督導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第 9 屆董監事業於 104 年 7 月 7 日改選，經本會以 104 年 8 月 4 日農牧字第 1040723566 號函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3. 農業科技研究院	<p>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略以，董事任期每屆 3 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致連任人數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提出下屆董事名單，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p> <p>前項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填寫最近一次改選時間及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農科院第 1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 102 年 10 月 3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0 日，故尚未需辦理改選。</p>	
4. 台灣動物科	捐助章程第 12 條、第 13 條、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技研究所	<p>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略以，董事及監事任期 3 年，連選及連聘均得連任。但董事會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原全體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二。董、監事因故出缺或職務遷調時，由原單位指派適當人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第 8 屆董監事業於 104 年 2 月 24 日改選，經本會以 104 年 3 月 3 日農牧字第 1040207202 號函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5. 中央畜產會	<p>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略以，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內因職務調整或因故出缺，依規定改聘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第 6 屆董監事由本會辦理遴聘。</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6.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p>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略以，本會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 3 年，董事長連選得連任 1 次，董事及監察人連聘（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如因業務特殊需要，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免受前揭連任人數限制。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13)屆任期自 104 年 11 月 5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4 日止，改選時間為 104 年 11 月 5 日，經本會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農授糧字第</p>	

		1041043300 號函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	
7.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捐助章程第 10 條規定，董事由主管機關遴聘代表 4 至 8 人，其餘人數由前屆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召開聯席會提名推選之。監察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代表 1 至 3 人，其餘人數由前屆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召開聯席會提名推選之。第 11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本會業依「注意事項」規定督導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於 104 年 10 月 02 日依照捐助章程辦理改選，本會以 104 年 12 月 07 日農糧生字第 1041044182 號備查。法人登記變更辦理中。</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8.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依該社捐助章程第 12 條、13 條及第 16 條，董監事任期為三年，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機關及團體代表擔任本會董監事，於職務變動時，自動喪失資格，由原推派單位另行推派適當人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目前該社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該社於 104 年 5 月 8 日依捐助章程辦理改選，並經本會以 104 年 5 月 21 日農授漁字第 1041314015 號函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9.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會	該會捐助章程： 第 11 條規定：置董事 25 人，內置常務董事 9 人，由董事互選之，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 第 14 條規定：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及常務監察人、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監察人任期 3 年，連選及連聘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或職務遷調時，自動失去董事及監察人資，另由函請其原派單位改派之。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該基金會於 103 年 6 月 30 日依捐助章程辦理改選，並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報農委會，經本會以農授漁字第 1031212000 號准予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10. 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p>1. 依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會董事及監察人每屆任期 3 年，連選及連聘均得連任。</p> <p>2. 依捐助章程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董事及監事之遴聘方式如下</p> <p>(1)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由單位指派代表擔任，另專家學者人選則由前屆捐助人所推派之董事會於任期屆滿前提名推選之。</p> <p>(2) 第 2 屆以後之董事、監察人也由各單位派任，連選及連聘均得連任。</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該基金會於 103 年 7 月 28 日依捐助章程辦理改選，並經本會以 103 年 12 月 9 日農授漁字第 1031336871 號函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11.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p>該會捐助章程：</p> <p>第 11 條規定：本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其中 3 人至 5 人為常務董事，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推選 1 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推選 1 人為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處理會務。</p> <p>第 14 條規定：本會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每屆任期為 3 年，連聘(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該基金會於 104 年 6 月 23 日依捐助章程辦理改選，經本會以 104 年 7 月 15 日農授漁字第 1040720887 號函備查。</p>	

	<p>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常務監察人、監察人每屆任期為 3 年，連聘（選）得連任。</p>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12.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p>依本協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協會之董事及監事任期兩年，連選及連聘均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本協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5 條中明訂董監事之任期為每屆 2 年，連選及連聘均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p> <p>本協會董監事任期等規定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規定。</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該協會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改選，經本會以 104 年 10 月 16 日農授漁字第 1040731894 號函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13. 臺灣地區遠洋鯖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p>依據捐助組織章程第 15 條規定略以，本會之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及常務監察人、監察人任期均為 3 年，連選連聘均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自動喪失其資格，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人所餘任期為限。</p> <p>實務運作上係於董（監）事</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該基金會於 103 年 3 月 27 日依捐助章程辦理改選，經本會以農授漁字第 103 年 8 月 1 日 1030722221 號函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		
14.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p>第 13 條本會董事任期每屆 3 年，依前條規定遴聘，連聘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第 16 條本會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依前條規定遴聘，連聘得連任。監察人為無給職，惟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p> <p>前條第 1 款至第 4 款監察人隨其本職進退。</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該基金會第二屆董事與監察人業於 102 年 3 月 8 日改選完畢，當選第二屆董事與監察人名冊等相關資料業經本會 102 年 5 月 16 日農漁字第 1020714519 號函復驗印，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7 月 9 日 102 法登他自第 771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核發登記證書在案，並經本會 102 年 8 月 1 日農授漁字第 1020723852 號函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1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p>基金捐助章程第 5 條中明訂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12)屆任期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0 日止，改選時間 104 年 7 月 31 日經本會 104 年 9 月 17 日農授金字第 1040236489 號函</p>	

		<p>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16. 農村發展基金會	<p>1. 基金會捐助章程（詳附件1）第7條規定，本會董事及監事由主要捐助人所指派之代表擔任，因職務變動而離開原捐助單位時，該原捐助單位得改派接替人選。本會董監事得視實際需要，選聘與本會業務有關之學者、專家為董監事。</p> <p>2. 基金會捐助章程第8條規定，董事會董事及監事任期為4年，連選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機關及團體代表擔任本會董事及監事，於職務變動時，自動喪失資格，由董事長洽商原推派單位另行推派適當人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請填寫最近一次改選時間及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 基金會於104年1月6日依照捐助章程辦理改選，經本會以104年2月3日040062071號函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17.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p>1. 捐助章程第6條：本中心設董事會，由董事11人至25人組織之，常務董事5人至7人，由董事中互推之，并由常務董事互推1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中心。</p> <p>2. 捐助章程第7條：本中心董事由捐助人會議就農業工程有關機關指派之代表及對農業工程研究發展具有貢獻者，或從事農業工程具有經驗、學術或業績，或聲譽者遴選之。聘任董事任期3年，期滿由捐助人會議另行遴選，機關指派之代表職務如有更換，得由機關另派員接充。董事長、常務董事任期3年，期滿另行推選，</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農委會業已於103年1月15日農水字第1030082050號函要求就章程中未載明連任限制部分，應依「注意事項」規定儘速配合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該基金會於103年3月31日依照捐助章程辦理改選，並於103年4月16日1030712266號函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建議提報董事會修正捐助章程，訂定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三分之二規定，與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前改聘(派)作業之期限規定，以

	<p>連選得連任。</p> <p>3. 捐助章程第 10 條：本中心設監察人 5 人，由捐助人遴聘擔任，負責監察財務事宜，并由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監察人任期 3 年，期滿另行選聘，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p>		符合「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18.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p>本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2 條：本法人設董事 15 至 21 人，組成董事會，監察人 5 至 7 人，組成監察人會。第 1 屆董事、監察人由捐助人即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之第 15 條：本法人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4 年，均得連選連任，如在任期內遇有董事、監察人因故出缺，由現任董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監察人所餘之任期為限。但剩餘任期未達 1 年以上者，得不予補選。</p> <p>第 16 條：本法人第 2 屆以後之董事、監察人，由前屆董事會於任期屆滿前提名推選之，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專家學者董事名額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原捐助人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之法定代理人為當然董事，原捐助人代表應佔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以上，並隨職務異動而當然就任、解任。</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事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詳見備註</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目前為第 8 屆（任期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改選日期為 101 年 11 月 30 日，經報農委會 101 年 11 月 19 日農水字第 1010742180 號函准予備查；102 年 2 月 6 日完成變更登記，經報本會以 102 年 2 月 19 日農水字第 1020705188 號函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19. 維謙基金會	<p>1. 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每屆任期均為 4 年，連選得連任。</p> <p>2. 捐助章程第 6 條：本會第 1 屆董事及監察人由下列 1、2 款之單位或個人推薦或由其聘任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而組成。</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農委會業已於 103 年 1 月 15 日農水字第 1030082050 號函要求就章</p>	建議 提報 董事會修訂 捐助章程，訂定 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

	<p>3. 捐助章程第 7 條：本會第 2 屆以後之董事監察人除第 6 條內當然董事外由前一屆任期屆滿前提名推選之。</p> <p>4. 本會設董事 11 人組成董事會，監察人 3 人組成監察人會，常務董事 3 人由董事互推之，其中 1 人由原捐助單位之董事任之，並為駐會代表，董事長 1 人由常務董事互推之，對外代表本會，常務監察人 1 人由監察人互推之。前項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得視基金捐助情形，經董事會決議酌量增加。</p>	<p>程中未載明連任限制部分，應依「注意事項」規定儘速配合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基金會之原始捐助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對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提起民事訴訟，俟該訴訟判決確定後再予改選。</p>	<p>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規定，與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前改聘(派)作業之期限，以符合「注意事項」相關規定。</p>
20.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p>捐助章程第 5 條：本法人設董事 21 人組成董事會，監察人 7 人組成監察人會，常務董事 7 人由董事中互推之，董事長 1 人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推選之，對外代表本法人，常務監察人 1 人由監察人互推之。</p> <p>第 1 項所定董事之任期為 4 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監察人之任期為 4 年，期滿得連任。</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詳見備註</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01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五屆 101 年度第一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依法院裁定改選)。第五屆董事監事任期為 101 年 11 月 30 日至 105 年 11 月 29 日(4 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該基金會 104 年 12 月 18 日 104 年度第一次臨時董事、監察人問顧席會議已修正部分捐助暨組織章程條文，並已向法院提出變更章程申請</p>
21.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p>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法人置董事 15 人至 17 人組成董事會，監察人 5 人組成監察人會，均由原始捐助人聘任之。</p> <p>次屆董事及監察人之產生亦同。</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詳見備註</p>	<p>建議提報董事會修正捐助章程，訂定連任之董事不</p>

	<p>原始捐助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之法定代理人為當然董事，其當然董事席次應隨法定代理人職務之異動而就任及解任。</p> <p>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 4 年，期滿得連任。</p> <p>前項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或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並由原始捐助人聘任遞補之，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於 104 年 7 月 1 日依捐助暨組織章程辦理改選，並經本會以 104 年 7 月 13 日農水字第 1040721730 號函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得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規定，與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前改聘(派)作業之期限規定，以符合「注意事項」相關規定。</p>
22.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p>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支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任期為 4 年，在任期內如遇有董事、監察人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於 60 日內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監察人所餘之任期為限。第 2 屆以後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前屆董事、監察人等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前召開聯席會依第 10 條規定之組成方式提名推選之。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p> <p>前項董事係由原捐助單位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詳見備註</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目前為第 6 屆(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9 日至 108 年 1 月 18 日止)，改選日期為 103 年 10 月 1 日，並經農委會 103 年 10 月 22 日農水字第 1030731604 號函備查，因配合任期屆滿，延至 104 年 1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並經本會 104 年 1 月 21 日農水字第 1040701828 號函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23.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p>1. 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董事及監事每屆任期 4 年，期滿得連聘得連任。</p> <p>2. 捐助章程第 13 規定，本法人置常務董事 5 人，由董事中互推之，本法人置董</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農委會業已於 103 年</p>	<p>建議提報董事會修正捐助章程，訂定連任之</p>

	<p>事長 1 人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推選之，對外代表本法人，如為專任時得支薪給。</p> <p>3. 本法人置董事 15 人至 17 人組成董事會，監察人 5 人組成監察人會，均由原始捐助人聘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 4 年連聘得連任。董事、監察人有缺額時得由原始捐助人視實際需要隨時補聘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監察人所餘之任期為限。</p>	<p>1 月 15 日農水字第 1030082050 號函要求就章程中未載明連任限制部分，應依「注意事項」規定儘速配合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於 104 年 8 月 11 日依捐助暨組織章程辦理改選，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2 日農水字第 1040733091 號函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董事不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規定，與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前改聘(派)作業之期限規定，以符合「注意事項」相關規定。</p>
24.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p>該法人組織章程第 10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於 60 日內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監察人所餘之任期為限。前項董事係由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員工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本中心設董事 15 人組成董事會，其中常務董事 5 人，由董事中互推之。董事長 1 人，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推選之，對外代表本中心。</p> <p>本中心設監察人 5 人組成監察人會，常務監察 1 人，由監察人互推之。</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詳見備註</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目前為第 5 屆（任期自 103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2 日止），於 103 年 5 月 15 日第 4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推選第 5 屆董事、監察人等 20 人，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6 月 6 日農水字第 1030717243 號函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25.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p>捐贈章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 4 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p>	

	<p>本法人設董事 21 人組成董事會，監察人 7 人組成監察人會，常務董事 7 人由董事中互推之，董事長 1 人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推選之，對外代表本法人，常務監察人 1 人由監察人互推之。</p>	<p>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最近一次改選時間日期為 104 年 7 月 23 日，經本會以 104 年 8 月 21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41741650 號函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26. 台灣香蕉研究所	<p>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董事會置董事 18 人，第 10 條規定，董事會置常務董事 7 人，由董事互選之；常務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所。第 11 條規定，本所置監察人 3 人，由董事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各遴選 1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擔任，予以聘請，負責監察有關業務及財務事項；監察人 3 人互選 1 人為常務監察人。第 13 條規定略以，本所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 3 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農委會業依 103 年 12 月 11 日農糧生字第 1031021401 號函督導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依照捐助章程辦理改選，並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報當時主管機關農委會核備農授糧字第 1031040808 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聯席會議已通過董事期滿連任，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並於第屆董事改選時辦理。惟辦理尚未組織變更登記</p>

三、退場機制

農委會主管 26 家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除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業併入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外，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事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尚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情形。各農業財團法人依其設立目的及宗旨辦理各項農業相關業務，協助政府施政，具有一定貢獻，目前均運作正常且評估結果良好，另外考量我國國際處境艱困，有涉及對外之農業財團法人仍有其必要性，應予續存，爰毋須辦理退場事宜。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及農委會所訂之相關規定，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健全其法制規範，多數財團法人均已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如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台灣地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等)，明確規定董監事任期與連任次數限制，並依規定報本會備查。惟仍有少數農業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尚未規定或正在辦理捐助章程及法人變更事宜，本會將持續督導其修正進度以符合規定。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主管機關針對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提出策進作為。

表 14、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 豐年社	無	無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無	無
3. 農業科技研究院	無	無
4.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無	無
5. 中央畜產會	無	無
6.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7.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無	無
8.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無	無
9. 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0. 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1.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2.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無	無
13. 台灣地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4.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無	無
16. 農村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7.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無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8.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無	無
19. 維謙基金會	無	無
20.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1.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2.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無
23.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4.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無	無
25.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無
26. 台灣香蕉研究所	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3 條董監事連任規定，未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 4 點董事連任比率限制規定	儘速向法院辦理捐助及組織章程變更登記。

第四節 小結

一、法制規範成果與檢討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及農委會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健全其法制規範，多數農業財團法人均已依規定辦理，於捐助章程中明確規定董監事任期與連任次數限制，並依規定報農委會備查。惟仍有部分農業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尚未規定或正在辦理捐助章程變更，農委會將持續督導其修正進度以符合規定。

二、未來精進作為

農委會將持續督導各農業財團法人檢視其捐助章程，應修正或儘速制訂相關人事、會計管理規定，以符合立法院、行政院及農委會所訂之行政規定。農委會並以於 104 年 10 月修正「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六點，據以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應儘速修正捐助章程中應載明事項，未來並將持續針對財團法人進行各項督導，以維持農業財團法人之法制健全，達到有效管理與積極監督之目的，並符合各農業財團法人之設立宗旨。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第一節 行政監督事項與檢討

農業財團法人依其捐助章程及設置目的，與各產業不同之專業，配合政府農業施政目標與政策運作，對強化服務農民、產銷業者及配合農業發展趨勢產生正面效益，遵照本會規定訂定其年度工作計畫，規劃經費運用，每年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審議，並將其年度計畫書、預算書、業務報告書、決算書報送本會備查，本會依據本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行政院相關要點與民法有關規定，加強督導各農業財團法人之財務狀況、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使其業務功能及經營績效達到預期目標。

農委會將持續積極督導各農業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順利，加強監督其補助及委辦工作進度與計畫經費使用效益，輔導各財團法人撙節收支，並爭取其他收入來源，健全其財務結構與維持會務與業務正常運作，降低依賴政府補助之疑慮，以達到積極輔導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改善之目的，使農業財團法人永續及穩健經營，符合設立宗旨並達成捐助目的。

第二節 政策建議

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多年來配合政府推動政策經營運作，農委會並持續監督其補助及委辦工作進度與計畫經費使用效益，強化服務農民及配合農業發展趨勢，使其業務功能及經營績效等達到預期目標。未來農委會當繼續積極督導各農業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加強監督其補助及委辦工作進度與計畫經費使用效益，積極輔導各財團法人撙節支出，並爭取其他收入來源與比率，以健全其財務結構，維持會務與業務正常運作，降低依存政府補助之疑慮，使農業財團法人永續及穩健經營，以期符合設立宗旨並達成捐助目的。

附表

附表一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附件

103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報告

附表一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 名稱(創立 日期)	成立 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 金金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 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 金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 捐助 占比 %	累計捐 助占比 %	年度捐 助金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绌	現有總員額	現有退休 (伍、職) 軍公教人 員政務人 員再任員 額
		官派 人數 (實 際 人 數)	總人 數 (實際 人數)	任 期	連任 次數	官派 人數 (實 際 人 數)	總人 數 (實際 人 數)	任 期	連任 次數										
1. 豐年社 (53.11.20)	註4-1	4	11	3	(註 5)	0	3	3	無限 制	1,200	23,515	92.5	97.64	5,698	4,023	29,385	4,008	12	0
2. 台灣優良 農產品發展 協會 (80.4.20)	註4-2	6	24	3	(註 5)	1	5	3	(註 5)	20,000	31,600	50	35.01	57,943	32,095	108,768	7,905	33	0
3. 農業科技 研究院	註4-3	5(3)	14(12)	3	無限 制	0	3(3)	3	無限 制	20,000	44,696	100	100	548,014	18,290	680,489	17,489 (稅前)	325 (104.12.31)	1(104.5.6 離職)
4. 台灣動物 科技研究所 (83.2.8)	註4-4	6 (5)	16	3	(註 5)	0	5	3	(註 5)	38,572	50,422	77.78	77.78	0	0	22.1	-2,140	0	0
5. 中央畜產 會 (88.12.29)	註4-5	7	21-23 (22)	3	(註 5)	1	3	3	(註 5)	1,000	1,203,609	100	100	224,768	472,280	943,079	23,301	804	2(1 兼職 1 專任)

財團法人 名稱(創立 日期)	成立 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 金金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 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 金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 捐助 占比 %	累計捐 助占比 %	年度捐 助金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紳	現有總員額	現有退休 (伍、職) 軍公教人 員政務人 員再任員 額	
		官派 人數 (實 際 人 數)	總人 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期	連任 次數	官派 人數 (實 際 人 數)	總人 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期											
6.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69.7.21)	註4-6	5	13	3	無限制	2	3	3	無限制	1,200	40,301	50	50	0	0	1,181	-769 (稅前)	4	0
7.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61.1.17)	註4-7	8	15	3	無限制	3	5	3	無限制	2,835	2,835	95.24	95.24	2,102	15,226	25,259	-4,615	15	0
8.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64.1.13)	註4-8	5	13	3	(註5)	0	1	3	無限制	3,050	3,050	57.38	57.38	0	13,901	13,901	810	8	0
9.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69.4.26)	註4-9	7	25	3	無	1	5	3	無限制	20,980	20,980	98.86	98.86	497	0	2,791	-1,234	3	0
10.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74.9.13)	註4-10	2	19	3	無	0	5	3	無限制	24,950	38,700	86.17	56.07	0	0	1,061	54	3	0

財團法人 名稱(創立 日期)	成立 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 金金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 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 金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 捐助 占比 %	累計捐 助占比 %	年度捐 助金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紳	現有總員額	現有退休 (伍、職) 軍公教人 員政務人 員再任員 額
		官派 人數 (實 際 人 數)	總人 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期	連任 次數	官派 人數 (實 際 人 數)	總人 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期	連任 次數										
11.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76.7.29)	註 4-11	11	15	3	無限 制	3	5	3	無限 制	13,180	13,180	91.05	91.05	100,245	5,598	106,035	148	39	0
12.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78.11.2)	註 4-12	5	16	2	(註 5)	1	5	2	無限 制	10,000	130,000	100	96.92	41,605	39,670	86,305	3,269	75員(含計畫編列67員)	0
13.台灣地區遠洋鮀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81.6.16)	註 4-13	5~7	15~19	3	無限 制	2	5	3	無限 制	25,700	42,700	61.09	74.24	0	0	803	18	2	0
14.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99.3.19)	註 4-14	4	11	3	無限 制	1	5	3	無限 制	21,550	21,550	57.08	57.08	1,583	3,069	4,962	531	9	0
15.農業信用	註	8	13	3	(註	3	3	3		300,000	9,986,873	90	86.22	0	0	369,566	74,289	60	1

財團法人 名稱(創立 日期)	成立 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 金金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 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 金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 捐助 占比 %	累計捐 助占比 %	年度捐 助金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紳	現有總員額	現有退休 (伍、職) 軍公教人 員政務人 員再任員 額
		官派 人數 (實 際 人 數)	總人 數 (實際 人數)	任 期	連任 次數	官派 人數 (實 際 人 數)	總人 數 (實際 人數)	任 期	連任 次數										
保證基金 (72.9.27)	4-14				5)														
16. 農村發展 基金會 (70.8.21)	註 4-16	3	10	4	(註 5)	0	3	4	無限 制	142,930	644,930	99.63	99.61	0	0	18,774	46,549	7	1
17. 農業工程 研究中心 (59.5.14)	註 4-17	2	16	3	無限 制	0	5	3	無限 制	500	70,000	44	44	18,782	74,064	221,029	9,737 (稅前)	81	0
18. 中正農業 科技社會公 益基金會 (74.3.19)	註 4-18	0	15	4	有限 制	0	5	4	有限 制	300,000	1,314,763	100	100	0	0	40,002	987	12	0
19. 維謙基金 會(81.8.28)	註 4-19	0	11	4	無限 制	0	3	4	無限 制	300,000	300,000	100	100	0	0	4,647	135	3	0
20. 七星農業 發展基金會 (81.10.8)	註 4-20	0	21	4	有限 制	1	7	4	有限 制	300,000	983,693	100	100	796	0	35,335	0	4	0
21. 桃園農田 水利研究發	註 4-21	0	17	4	無限 制	0	5	4	無限 制	500,000	506,500	100	100	0	0	15,094	106	13	0

財團法人 名稱(創立 日期)	成立 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 金金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 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 金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 捐助 占比 %	累計捐 助占比 %	年度捐 助金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紳	現有總員額	現有退休 (伍、職) 軍公教人 員政務人 員再任員 額
		官派 人數 (實 際 人 數)	總人 數 (實際 人數)	任 期	連任 次數	官派 人數 (實 際 人 數)	總人 數 (實際 人數)	任 期	連任 次數										
展基金會 (84. 4. 25)																			
22.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84. 1. 19)	註 4-22	0	15	4	有限 制	0	5	4	有限 制	500,000	546,679	100	100	0	0	10,039	317	15	0
23.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84. 7. 4)	註 4-23	0	17	4	無限 制	0	5	4	無限 制	500,000	521,381	100	100	0	0	8,560	1,297	11	0
24.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87. 12. 7)	註 4-24	15	15	4	有限 制	5	5	4	有限 制	500,00 0	500,000	100	100	0	0	8,180	416	10	0
25.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81. 6. 22)	註 4-25	3	21	4	無限 制	1	5	4	無限 制	500,000	1,277,595	100	100	2,500	3,981	22,207	3,994	12	0
26. 台灣香蕉研究所 (59. 5. 2)	註 4-26	6	18	3	無限 制	1	3	3	無限 制	10,000	70,000	10	39.38	19,381	0	76,436	1,013 (稅前)	25	0

註 1：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註4：農業財團法人成立宗旨：

1. 豐年社：豐年社章程明訂以編印、出版、發行及銷售有關農業雜誌、書籍、農產品及農業資材為宗旨，目的在協助政府宣導農業，服務農民，加強消費者對本土農業的認識。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設立宗旨為辦理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技術研發、行銷與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推廣及驗證工作：(1)提昇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品質衛生安全，增進國產農產品附加價值，提高農民收益。(2)致力於推動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保障國人飲食衛生與安全，提昇國人生活品質。(3)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架構優良農產品之產、製、銷聯盟體系，提昇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競爭力。
3. 農業科技研究院：以提供農業企業機構、農民團體及農農業技術、商品化、產業化之服務及政府農業政策決策支援為宗旨，以加速農業新創事業及國際化之發展。
4.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設立宗旨為協助動物科技研究開發與動物試驗，開發及提供相關服務、諮詢、驗證及檢驗等工作，以提昇動物應用效率為宗旨。
5. 中央畜產會：設立宗旨為負責協調畜牧團體建立產銷調節機制與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
6.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本基金會以促進產官學研究合作，利用生物技術引領臺灣蠶業創新，發揚我國固有蠶業文化，增進消費者對蠶業之本解，推展蠶業試驗研究、生產、加工、運銷，促進蠶業發展為宗旨。
7.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以促進花卉計畫生產、拓展花卉外銷市場為宗旨。
8.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設立宗旨為承辦有關漁業技術、漁業經營或受委託從事國際漁業合作及海洋事務等之規劃、設計、技術指導及其他有關事項。協助辦理漁業及海洋環境、生態等之調查研究與規劃評估、各種漁業及海洋發展計畫可行性研究、調查與評估、海洋、海岸、漁港等相關開發計畫之研究調查、規劃評估等常態性事宜。
9.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以獎勵改進鰻魚生產技術，拓展內外銷市場，穩定產銷促進鰻魚事業安定與發展為宗旨。
10. 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設立宗旨為穩定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提高品質，拓展市場，增進國際漁業合作、保持既有漁場及開拓新漁場等。協助辦理蒐集及建立漁撈生產及銷售市場資料、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協助推展國際鮪漁業合作及聯繫事宜、協助產業界拓展國內外市場等常態性業務。
11.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設立宗旨為促進養殖漁業安定與發展，研究提昇加工技術，提高品質，拓展市場，謀求養殖事業之發展，維護養殖及加工業者權益，協助辦理彙整即時查報魚價、漁船運搬養殖活魚、水產精品選拔、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驗

證、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用藥輔導等常態性業務。

12.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於民國 78 年 11 月 2 日依行政院對外漁業合作暨營救被扣漁船與船員方案成立之非營利性法人，以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對外漁業合作，開拓作業漁場，爭取國際漁業權益，處理漁船暨船員在國外遭難、被扣事宜，蒐集遠洋漁業資料，執行漁船監控系統，以促進漁業之整體發展及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為目的。
13. 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設立宗旨為穩定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及秋刀魚產銷、拓展國內外魷魚及秋刀魚市場、增進國際漁業合作，開拓新漁場、研究提昇魷魚及秋刀魚食品加工技術。協助辦理蒐集國外魷魚及秋刀魚商情及生產資訊、翻譯國外魷魚及秋刀魚漁業有關法規及國際漁業動態、海外銷售漁獲統計、發行「魷漁業資訊」半月刊、魷魚及秋刀魚推廣活動等常態性業務。
14.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立宗旨為協助政府辦理漁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及兩岸漁業交流等相關事宜，並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指定為漁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實施單位，辦理前開協議一般性事務，協助執行兩岸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包含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協處漁船主與大陸船員之申訴、糾紛及緊急事件通報、辦理仲介機構保證金之代收、保管及退還、蒐集大陸漁政資訊及執行來臺大陸船員個人資料登錄與建置等事宜。
1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增強其受信能力，順利取得經營所需資金；另一方面亦為金融機構分擔融資風險，以利其積極推展農漁貸款，俾增進政府農業政策推行之績效。
16. 農村發展基金會：促進國際農業交流，協助國內外各地區農村與農業發展為宗旨，
17.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為辦理工程技術應用於農業與漁業、水與環境資源、環境生態、科學發展、應用服務及農村發展之農業工程技術研究與服務，主要項目如下：
 - (1)灌溉排水及環境資源系統之規劃、探測、調查、設計與施工及營運管理等項。
 - (2)國土資源之調查、規劃、開發、保育、改善與利用等項。
 - (3)農業與水利設施、農業機械及農村發展計畫、農村建築等項。
 - (4)環境保護、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檢測等項。
 - (5)農業工程相關資源遙測、遙感及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等項。
18.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本法人以辦理或協助關於全國農田水利建設、水利工程改良或農業科技之研究與推展，並辦理其他有關社會、文化、公益、慈善事業或活動，以促進全國農田水利，農業科技之發展，增進全民福祉為宗旨。
19. 維謙基金會：為促進國家農業發展，建立農業與工商業均衡之現代化國家，而推動有關農業等公共政策之制定及培育社會傑出人才為宗旨。
20.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本法人以配合政府推展休閒農業，辦理學童農業推廣教育、農村綠美化及培養農業人才，提高農民所得與社會地位及改善環境景觀，提昇生活品質，推行農業及水利政策，開發地方農業資源，建立安祥富足繁榮的社會為宗旨。

21.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或協助推行農田水利及相關事業之研究發展，俾增進農民福祉為宗旨。
22.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本法人不以營利為目的，辦理或協助政府關於臺中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環境綠化之推廣，服務公益事務、環境綠化事業及景觀美化之研究發展，以美化環境，提高生活品質暨配合政府政策等回饋措施，期使經環境綠化，對因人口集中，造成高度都市化現象及工業、畜牧業發達，所排出之市鎮污水、工業廢水、畜牧廢水及垃圾滲出挾帶大量污染物排入河川，在灌溉管理及水質淨化方面有正面效果。
23.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或協助推行農田水利及相關農業之研究發展，以繁榮農村、增進農民福祉為宗旨。
24.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提供水資源開發、利用、保育、管理及防災等事項之研究及服務，並促進國際水利事業技術與人力之交流及有關訓練事項。
25.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該法人不以營利為目的，辦理或協助政府關於台灣地區都市綠化、農業經營等之研究與推展工作，以提高農民所得，美化環境，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為宗旨。
26. 台灣香蕉研究所 以研究改進香蕉之生產與運銷，促進台灣香蕉產銷事業之發展之宗旨。

註5：於捐助章程中規定期滿連任之董(監)事，不得逾董(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規定。

附表二 104 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查核	建議改進項目 (註 6)
	現任官派董事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現任官派監察人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董事出席率(%)	監察人出席率(%)	創立基金餘額占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之比率%(註 3)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註 4)	年度自籌經費占年度收入比率%(註 5)		現任董事最多連任次數	現任監察人最多連任次數		
1. 豐年社	0	0	87.88	77.78	6	33.08	60.52	良好	3	1	0	105 年 10 月改選時，將積極符合性別比例。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0	0	86	66	100	82.78	12	良好	8	2	4	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 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查 核	建議改進項目 (註 6)
	現任官派 董事 65 歲 以上人數 比率(%)	現任官派 監察人 65 歲以上人 數比率 (%)	董事出 席率(%)	監察人出 席率(%)	創立基金餘 額占創立基 金目標金額 之比率(%) (註 3)	政府捐助基 金以外金額 占年度收入 比率(%) (註 4)	年度自籌經 費占年度收 入比率(%)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註 5)	現任董事 最多連任 次數	現任監察 人最多連 任次數	實地查 核辦理 次數	
												準。
3.農業科技研究 院	0	無	89.06	88.89	100	83.22	18.00	良好	無	無	2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 標準
4.台灣動物科技 研究所	0	0	96.9	100	77.78	0	100	尚可	4	4	1	儘速辦理轉型併入農科院之解散清 算作業。
5.中央畜產會	0	0	78.89	100	100	73.91	26.09	良好	3	0	2	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 準。
6.台灣區蠶業發 展基金會	0	0	90	88	100	0	100	良好	5	1	2	無
7.台灣區花卉發 展協會	0	0	93.3	100	14.17	68.6	31.4	尚可	4	4	1	無
8.台灣漁業及海 洋技術顧問社	0	0	100	100	符合	72.12	100	良好	3	3	3	無
9.台灣區鰻魚發 展基金會	0	0	55	80	100	17.81	100	良好	10	0	3	無
10.台灣區遠洋鮸 魚類產銷發展 基金會	0	0	63	70	100	0	100	良好	3	1	2	無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 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查 核	建議改進項目 (註 6)
	現任官派 董事 65 歲 以上人數 比率(%)	現任官派 監察人 65 歲以上人 數比率 (%)	董事出 席率(%)	監察人出 席率(%)	創立基金餘 額占創立基 金目標金額 之比率(%) (註 3)	政府捐助基 金以外金額 占年度收入 比率(%) (註 4)	年度自籌經 費占年度收 入比率(%)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註 5)	現任董事 最多連任 次數	現任監察 人最多連 任次數	實地查 核辦理 次數	
11.台灣養殖漁業 發展基金會	9	0	92	93	91	99.82	0.18	良好	3	3	2	無
12.中華民國對外 漁業合作發展 協會	0	0	81.25	85	100	94.17	5.94	良好	10	13	3	無
13.台灣地區遠洋 鯖魚類產銷發 展基金會	0	0	62.5	70	100	0	24.92	良好	4	13	3	建議下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 達三分之一標準。
14.臺灣兩岸漁業 合作發展基金 會	0	0	88	87	100	93.76	68	良好	1	1	2	
15.農業信用保證 基金	0	0	83	95	-	0	-	良好	2	1	1	建議下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 達三分之一標準。
16.農村發展基金 會	0	0	90	100	100	0	100	良好	4	1	1	無
17.農業工程研究 中心	0	0	92	86	100	33.51	58.18	良好	14	2	1	1. 建議下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 應達三分之一標準。 2. 應修正捐助章程連任規定。
18.中正農業科技	0	0	88	100	100	0	100	良好	7	0	1	建議下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 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查 核	建議改進項目 (註 6)
	現任官派 董事 65 歲 以上人數 比率(%)	現任官派 監察人 65 歲以上人 數比率 (%)	董事出 席率(%)	監察人出 席率(%)	創立基金餘 額占創立基 金目標金額 之比率(%) (註 3)	政府捐助基 金以外金額 占年度收入 比率(%) (註 4)	年度自籌經 費占年度收 入比率(%)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註 5)	現任董事 最多連任 次數	現任監察 人最多連 任次數	實地查 核辦理 次數	
社會公益基金 會												達三分之一標準。
19. 維謙基金會	0	0	100	100	100	0	100	良好	4	1	1	1. 建議下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標準。 2. 應修正捐助章程連任規定。
20. 七星農業發展 基金會	0	0	100	100	100	2.26	97.74	良好	1	1	1	建議下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標準。
21. 桃園農田水利 研究發展基金 會	6	0	87	96	100	0	100	良好	1	2	1	1. 建議下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標準。 2. 應修正捐助章程連任規定。
22. 臺中環境綠化 基金會	0	0	90	100	100	0	100	良好	5	5	1	建議下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標準。
23. 曹公農業水利 研究發展基金 會	0	0	100	100	100	0	100	良好	2	0	1	建議下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標準。
24. 水利研究發展 中心	20	0	97	100	100	0	100	良好	5	5	5	無
25. 七星環境綠化 基金會	0	0	100	100	100	29.18	66.90	良好	5	4	1	無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 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查 核	建議改進項目 (註 6)
	現任官派 董事 65 歲 以上人數 比率(%)	現任官派 監察人 65 歲以上人 數比率 (%)	董事出 席率(%)	監察人出 席率(%)	創立基金餘 額占創立基 金目標金額 之比率(%) (註 3)	政府捐助基 金以外金額 占年度收入 比率(%) (註 4)	年度自籌經 費占年度收 入比率(%)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註 5)	現任董事 最多連任 次數	現任監察 人最多連 任次數	實地查 核辦理 次數	
26. 台灣香蕉研究 所	0	0	81	100	14	25.36	78	良好	3	3	1	1. 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 2. 連任董事人數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註 1、註 2：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 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註 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 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 2 章至第 5 章之第 3 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